

股票代號：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太極網址：<http://www.tainergy.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陳怡光	余秀珍
職 稱	總經理	財會部處長
聯 絡 電 話	(03)455-5807	(02)2788-3798
電子郵件信箱	tainergy@tainergy.com	tainergy@tainerg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登記於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公司辦公室營業單位聯絡處：台北市南港路2段97號6樓

電 話：(02) 2788-3798 (代表號) (03)455-5807

2.分公司：無

3.工 廠：

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 話：(03)455-5807

三、股務代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計師、蔡宗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 司 網 址：<http://www.tainergy.com>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肆、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經營結果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陸、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自民國96年5月成立以來，深耕於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領域。近年來，全球光電產業持續面臨國際貿易壁壘、政策變動及供應鏈價格劇烈波動等嚴峻挑戰，對整體產業獲利空間造成顯著壓力。

面對市場逆風，本公司秉持穩健原則，採取動態調節產能與嚴格篩選優質訂單之策略，致力維持營運基石。與此同時，為追求永續發展並提升附加價值，本公司已啟動關鍵的戰略轉型，將營運重心由傳統製造逐步升級為「高效率模組整合」及「全方位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積極布局儲能與智慧充電等高成長領域。

在全體同仁的堅韌努力與策略調整下，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9,337仟元。茲將本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9,337	100	367,746	100	(278,409)	(76)
營業毛利	(131,090)	(147)	(138,922)	(38)	7,832	(6)
營業利益(損)	(440,025)	(492)	(745,357)	(203)	305,332	(41)
稅前淨利(損)	(389,914)	(436)	(629,867)	(171)	239,953	(38)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9,337	367,746	(75.71)
	營業毛利		(131,090)	(138,922)	(5.64)
	稅前淨利(損)		(389,914)	(629,867)	(38.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9)	(22.28)	29.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7)	(31.62)	58.03
	佔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9.56)	(33.13)	40.96
		稅前純益	(17.33)	(27.99)	38.09
	純益率(%)		(436.34)	(171.31)	(154.71)
	每股盈餘(元)		(0.95)	(2.07)	54.11

(四)研究發展狀況：技術轉型與策略佈局

1.策略轉型概述

本公司因應全球綠能產業供應鏈之變革，目前正致力於營運模式之戰略轉型。我們目標將角色由傳統的單一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升級為「高效率模組技術整合」及「全方位能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在維持電池片供應能力的基礎上，策略性地將核心資源集中於三大高附加價值領域：模組封裝技術的優化與認證佈局、工商用儲能系統（ESS）的應用整合，以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佈建，以多元化且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回應市場需求。

2.核心技術主軸與產品發展實績

為確保技術領先並滿足市場對於高品質、高融資能力產品的需求，本公司研發策略鎖定以下三大主軸：

(一)高效率模組技術與國際級品質認證佈局

我們深知對太陽能專案而言，產品的品質、可靠度與合規認證是進入專案與取得融資體系的關鍵。

因此，在模組研發上我們採取務實與前瞻並進的策略：

- 1.主流技術與多場景應用：產品核心採用目前市場主流且成熟的TOPCon高效率電池技術，兼顧高效率與屋頂型、地面型案場的多場景應用需求；同時持續依客戶與專案特性，提供成熟的PERC產品支援。
- 2.「全球適用、台灣優化」的雙重認證優勢：台灣高門檻登錄(TCPV)：針對台灣市場特殊的氣候與法規要求，我們致力於提升產品適應性。目前太極共有155項太陽能模組通過TCPV產品登錄，證明產品品質符合甚至高於政府與金融機構的採用門檻。
- 3.國際標準認證(IEC/TÜV)：模組產品亦同步通過TÜVSÜD國際認證（IEC61215/61730），符合全球在安全性與結構設計上的主流標準。
- 4.前瞻技術監測：持續監測下一代鈣鈦礦（Perovskite）技術發展，特別針對其長期可靠度與環境友善性進行深度評估，作為未來技術路徑參考。

(二)工商用儲能系統整合

在穩固的模組基礎之上，進一步佈局工商業（C&I）儲能系統。研發重點除了嚴格遵循國際安規標準外，更著重於系統整合應用，支援「削峰填谷」與「備援供電」等功能，協助客戶提升用電效率與系統運轉彈性。

(三)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與場域實證

為完善綠能應用生態系，我們開發高功率直流快充與交流充電樁。更重要的是，透過公司目前自營約3.18MW太陽能電站的實際營運經驗，我們獲得了穩定的發電數據回饋。這讓我們具備了從模組發電、電站營運、合規認證到儲能應用的完整實務整合能力，確保研發方向能真正解決發電端與用電端的實際痛點，形成研發與應用的正向循環。

承接上述策略，我們的專業團隊不僅致力於協助經營團隊掌握技術脈動，更積極攜手國內外頂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開發，驅動企業永續成長。展望未來，創新是保持企業競爭力的泉源。我們將持續聚焦於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同步優化量產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深化我們在核心領域的領先優勢。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確保永續經營，達到公司經營理念「繁榮公司、幸福員工」目的及結合現有技術領域「保護環境、照顧地球、開發綠色產品」，積極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創造社會經濟繁榮。
- 2.本業積極擴充非關稅區太陽能電池供應鏈，未來將視市場需求並與需求端的策略合作以增加產能，產品並加入模組，以達市場競爭力及客戶需求。
- 3.集團目前雖已無傳統製造生產業務，惟因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及企業永續經營之需求，積極規劃轉型佈局，發展以「太陽光電、儲能、充電」為核心之創能整合系統（即「光充儲」）相關事業。
為支應未來事業發展所需，本集團已啟動人才重整與招募計畫，廣納具研發創新、能源科技、系統整合與商務管理專長之優秀專業人才，投入新產品開發、應用服務拓展及技術平臺建置。期以強化集團整體競爭力，邁向創新導向、技術驅動的綠色能源科技企業，開創集團長期穩健發展之新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本業銷售預期115年度營業目標主要產品為高效率及高品質的太陽能光充儲產品，115年度預計銷售量係參酌114年度實際銷售量及目前相關產業之需求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品牌曝光與拓展市場觸角

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大能源與科技展覽，透過產品與技術展示強化品牌形象與市場辨識度，並主動鏈結潛在合作夥伴與策略客戶，以拓展全球市場版圖、提升國際能見度，建立未來合作契機。

深化客戶關係與提升服務精準度

持續維繫並深化與原有客戶之合作關係，透過定期溝通與需求交流，掌握市場動態與應用端規格變化，靈活調整產品設計與服務內容，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合作穩定性，鞏固既有市場基礎。

建立彈性化供應鏈體系以支援接單需求

雖本公司目前暫緩自有生產產能，惟產品發展策略將聚焦於整合具備技術與品質優勢之外部供應鏈夥伴，確保穩定、具成本效益之原料與生產來源。同時，與合作廠商攜手優化製程技術與生產效率，以降低產品單位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提升整體價值鏈效益。

聚焦外部合作、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本公司產品開發策略以整合優質合作廠商為核心，透過協同開發、製程優化與生產效率提升，降低整體產品單位成本。同時，加強品管與交期協調，強化客戶對公司解決方案能力之認同，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價值創造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邁向淨零轉型、再生能源滲透率持續提升，本公司將持續以矽晶太陽能電池為核心，拓展高效率電池及模組產品的市場應用，同時積極投入儲能系統與充電設備等新創能領域，逐步建立以光電核心為基礎的多元化綠能應用佈局。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聚焦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效能提升，深化技術領先地位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之技術優化，聚焦於提高光電轉換效率、抑制功率衰退與提升可靠性，滿足高效能與長壽命的市場需求。未來將強化與關鍵材料供應商及技術合作夥伴的連結，確保產品性能在競爭市場中具差異化與前瞻性。

(二)拓展創能新事業，切入儲能與充電應用市場

因應用電型態轉變與電網穩定需求上升，公司正積極投入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 ESS）與電動車充電樁等應用領域，推動光電與能源管理應用之整合。未來將逐步形成「光充儲」三位一體之解決方案，應用於商業設施、社區能源、智慧交通等新興市場場景。

(三)導入創新設計，開發高效率、多樣化電池產品

為因應不同區域市場及應用需求，公司將導入客製化MWT、TOPCon等先進電池技術，並視需求開發不同尺寸與結構的電池片，提升產品應用彈性與適配性。未來將強化與模組廠與系統商的協作關係，專注於提供高品質電池供應，鞏固價值鏈中的技術核心角色。

(四)整合供應鏈資源，提升營運彈性與競爭力

為應對地緣政治、國際關稅與市場變化等挑戰，公司將持續整合具競爭力之外部製造與物流資源，建構彈性的供應鏈體系，確保訂單交期、品質一致與成本控管之穩定性。未來亦將針對特定區域加強供應鏈落地能力，提升接單靈活度與市場反應速度。

(五)推動能源整合與長期服務商業模式

公司將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推動「太陽能＋儲能＋充電」的能源整合應用，逐步發展以技術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導向業務模式。結合軟體監控、電力調度與平臺管理服務，建立中長期收益穩定的能源應用價值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將持續面對來自外部環境多重挑戰，包含國際競爭態勢、貿易法規政策變動以及總體經濟環境之波動。其中，以關稅與產能過剩問題對本業影響最為顯著。

首先，在主要出口市場相繼實施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反傾銷稅與高額進口關稅政策下，已對本公司既有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出口貿易條件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壓縮毛利空間與接單彈性。

其次，全球太陽能產業自去年以來產能持續擴張，區域性產能過剩問題日益加劇，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使產品售價面臨下行壓力，影響產業整體利潤結構。

為因應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將調整市場策略及供應鏈配置，包括：

- 1.研議轉單至低關稅地區或透過間接合作模式，提升出口彈性；
- 2.聚焦高附加價值市場與差異化產品開發，避免進入低價競爭紅海；
- 3.強化與模組廠與終端系統整合商的合作，鞏固穩定銷售通路；
- 4.積極拓展新創能領域（如儲能與充電應用），建立多元化成長動能。

公司將審慎評估國際政策與總體經濟走向，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確保營運穩健與長期發展。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成員簡介

115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	114.05.27	三年	96.04.26	61,132,856	27.17	61,132,856	27.1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明凱	男 41~50 歲	114.05.27	三年	105.06.06	11,588	0.01	11,588	0.01	2,00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1	董事	謝明智	兄弟	註
法人董事代表	中華民國	沈麗娟	女 51~60 歲	114.05.27	三年	111.6.23	0	0	4,10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會計人員、秘書、課長、管理部-副理、經理、協理、營管中心-副總、總經理	永暘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桃園飯店(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群豐欣業(股)公司監察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營管中心總經理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明智	男 41~50 歲	114.05.27	三年	108.06.21	522	0	522	0	20,000	0.01	0	0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副理、經理、協理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理、協理、副總經理、董事長	明凱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宣投資(股)公司董事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旭騰(股)公司董事 安徽榮運置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自動化事業群副總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謝明凱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良	男 41~50 歲	114.05.27	三年	102.06.28	0	0	0	0	0	0	0	0	陽明交大高階管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系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宇川精密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關耀榮	男 51~60 歲	114.05.27	三年	101.06.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新加坡豐隆/千禧國際酒店集團台灣區執行副總經理 午陽企業集團&威達雲端電訊(股)公司幕僚長兼發言人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豐隆大飯店(股)公司總經理 千禧國際酒店集團台灣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書維	男 41~50 歲	114.05.27	三年	114.05.27	0	0	0	0	0	0	0	0	麻州大學電機碩士 法商Nicomatic亞太區商業開發 中研院天文所毫米波工程師	稜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蔚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毓嵐	女 41~50 歲	114.05.27	三年	114.05.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MBA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畢業 BigDelightLimited總經理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執行副總經理及董事 Big Delight Limited 總經理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陝西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鼎新金屬(股)公司董事 鼎立金屬包裝(股)公司董事 栢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1.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2.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永續長。3.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4.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永續長。5.昌虹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6.旭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7.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8.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9.群豐欣業(股)公司董事長。10.叡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11.永暘光學(股)公司董事長。12.霆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13.友晁能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14.KingcanHoldingsLimited獨立董事。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3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註2）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唯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2%
	謝清福	5.51%
	兆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
	林月珍	3.99%
	白周煌	1.77%
	湯文萬	0.9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	0.9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1%
	謝明凱	0.85%
	蔡永昌	0.5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請詳下表。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註2）
唯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清福	47.88%
	林月珍	40.00%
	謝明凱	10.00%
	謝明智	2.12%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註2）
兆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周煌	46.15%
	洪冬雪	53.85%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機械、電子、通信網路業、工程、飯店、金屬製品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謝明凱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董事會成員簡介」(第5~6頁)	不適用	0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0
董事	謝明智				0
董事	陳建良				0
獨立董事	闕耀榮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張書維				0
獨立董事	李毓嵐				0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姓名		條件		基本組成							專業資格與經驗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商務與供應	機械與工程	通信網路業	飯店經營	生產製造管理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6-9年	9年以上									
董事	謝明凱	中華民國	男	V	V	-	-	-	-	-	V	V	-	-	V	-	V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女	-	-	V	-	-	-	-	V	V	-	-	V	V	V
董事	謝明智		男	-	V	-	-	-	-	-	V	V	-	-	V	-	V
董事	陳建良		男	-	V	-	-	-	-	-	V	-	V	-	V	-	V
獨立董事	關耀榮		男	-	-	V	-	-	-	-	V	V	-	-	V	-	V
獨立董事	張書維		男	-	V	-	-	-	-	-	V	-	V	-	-	-	-
獨立董事	李毓嵐	女	-	V	-	-	-	-	-	-	V	-	-	-	V	V	V

(1) 董事會組成：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之組成需考量多元化，除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外並具有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經歷；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11.84年(114年5月27改選，114年有任職期間的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2.86%；具員工身份1名之董事14.29%；成員年齡分佈區間，計有5名董事年齡於41~50歲、2名董事於51~60歲。

除前述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2位女性成員（含1席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28.57%，尚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主要係本屆董事改選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產業經驗、專業能力及董事會整體多元性與治理需求後之結果。

為持續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來於董事改選及董事候選人提名、遴選過程中，除持續考量專業資格、產業經驗及獨立性外，將積極增加女性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遴選機會，並將女性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列為持續推動之目標，以逐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程度。

- (2)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衡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整體皆具備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7.領導能力及8.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且多元之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在產業經驗方面，謝明凱董事長、沈麗娟董事及謝明智董事具備深厚之『機械與工程』背景；陳建良董事與張書維獨立董事深諳『通信網路』產業發展；闕耀榮獨立董事專精於『飯店經營』實務；李毓嵐獨立董事則於金屬製品（馬口鐵、鋁罐等）製造與銷售產業歷練豐富。在專業能力方面，沈麗娟董事與李毓嵐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與行銷』之核心專長。整體董事會組成完整涵蓋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多元專業，有效落實多元化治理方針。」
- (3)董事會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12年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24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4)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其中獨立董事為3位，占比為42.86%，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7-10頁「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謝清福	男	97.01.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註1)	永續長	謝明凱	父子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光	男	112.05.03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處長、協理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經理	Vietnergy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人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永續長	中華民國	謝明凱	男	114.08.07	11,588	0.01	2,00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2)	策略長	謝清福	父子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余秀珍	女	100.10.18	29,087	0.01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科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財會部課長、副理、經理、處長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1.唯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2.龍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3.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5.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6.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7.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8.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9.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0.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11.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人。12. VIETNERGY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人。

註2：1.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2.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3.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永續長。4.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永續長。5.昌虹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6.旭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7.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8.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9.群豐欣業(股)公司董事長。10.歡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11.永暘光學(股)公司董事長。12.震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13.友晁能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14.KingcanHoldingsLimited獨立董事。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 (股)公司代表 人：謝清福	242	242	-	-	-	-	15	15	257 (0.1198)	257 (0.1198)	4,487	4,487	-	-	-	-	-	-	4,744 (2.2115)	4,744 (2.2115)	10,318
董事長	謝明凱	335	335	-	-	-	-	25	25	360 (0.1678)	360 (0.1678)	1,916	2,268	1,659	1,659	-	-	-	-	3,935 (1.8348)	4,287 (1.8348)	3,116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 (股)公司代表 人：沈麗娟	360	360	-	-	-	-	35	35	395 (0.1841)	395 (0.1841)	-	-	-	-	-	-	-	-	395 (0.1841)	395 (0.1841)	4,511
董事	謝明智	360	360	-	-	-	-	18	18	378 (0.1762)	378 (0.1762)	-	-	-	-	-	-	-	-	378 (0.1762)	378 (0.1762)	2,246
董事	陳建良	360	360	-	-	-	-	33	33	393 (0.1832)	393 (0.1832)	-	-	-	-	-	-	-	-	393 (0.1832)	393 (0.1832)	-
獨立董事	關耀榮	600	600	-	-	-	-	31	31	631 (0.2941)	631 (0.2941)	-	-	-	-	-	-	-	-	631 (0.2941)	631 (0.2941)	-
獨立董事	王家祥	242	242	-	-	-	-	18	18	260 (0.1212)	260 (0.1212)		-	-	-	-	-	-	-	260 (0.1212)	260 (0.1212)	-
獨立董事	葉馥菱	242	242	-	-	-	-	20	20	262 (0.1221)	262 (0.1221)									262 (0.1221)	262 (0.1221)	
獨立董事	李毓嵐	358	358	-	-	-	-	23	23	381 (0.1776)	381 (0.1776)									381 (0.1776)	381 (0.1776)	
獨立董事	張書維	358	358	-	-	-	-	21	21	379 (0.1767)	379 (0.1767)									379 (0.1767)	379 (0.176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金辦法而定」。公司對於年度決算獲利之酬勞分配方式，主要參考各董事任期間會議出席情形、對公司貢獻度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持有公司股份數、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董事長為公司背書保證...等)。故公司支付董事報酬之政策及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本公司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第16頁)。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謝清福	3,960	3,960	-	-	527	527	-	-	-	-	4,487 (2.0917)	4,487 (2.0917)	10,318
永續長	謝明凱	3,280	3,281	60	60	236	587	-	-	-	-	3,576 (1.6670)	3,928 (1.8311)	3,116
總經理	陳怡光	3,106	3,106	108	108	740	740	-	-	-	-	3,954 (1.8432)	3,954 (1.8432)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第15頁)。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已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謝清福	3,960	3,960	-	-	527	527	-	-	-	-	4,487 (2.0917)	4,487 (2.0917)	10,318
永續長	謝明凱	1,680	1,681	1,660	1,660	236	587	-	-	-	-	3,576 (1.6660)	3,928 (1.8311)	3,116
總經理	陳怡光	3,106	3,106	108	108	740	740	-	-	-	-	3,954 (1.8432)	3,954 (1.8432)	-
財會 主管	余秀珍	1,394	1,394	1,670	1,670	199	199	-	-	-	-	3,263 (1.5211)	3,263 (1.5211)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3月27日台財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第15頁)。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策略長	謝清福	註			
	總經理	陳怡光				
	永續長	謝明凱				
	財會 主管	余秀珍				

註：本公司截止114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擬議分派員工紅利。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0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 公司
董事	(1.72%)	(1.72%)	(0.78%)	(0.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0%)	(5.60%)	(1.94%)	(1.94%)

1.最近二年度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214,518)仟元及(466,522)仟元。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占稅後純損之比例（括號呈現）較 113 年度放大，主係本公司支付之酬金多屬固定性質之常態薪酬與業務津貼，整體給付金額相對穩定；而 114 年度受惠於營運狀況好轉，稅後淨損已較前一年度大幅收斂減半。在給付總額未有重大變動之基礎下，致使 114 年度之數值比例在計算上相對放大。實質上，本公司酬金給付標準並無重大異常變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當年度如獲利，得按不超過 1%~3%之額度，提撥作為當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

3.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其對營運之參與程度，並綜合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與個人貢獻度等指標進行評核，據以核發合理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每年均定期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兼顧風險控管，本公司於評估薪酬時，嚴格檢視各項潛在風險。若董事或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或其他足以對公司形象及商譽造成負面影響之情事，均將作為扣減酬金之依據。本公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最佳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清福	1	0	50%	114/5/27改選 舊任
董事長	謝明凱	4	0	100%	114/5/27改選 新任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6	0	100%	114/5/27改選 連任
董事	謝明智	6	0	100%	114/5/27改選 連任
董事	陳建良	6	0	100%	114/5/27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	闕耀榮	6	0	100%	114/5/27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家祥	2	0	100%	114/5/27改選 舊任
獨立董事	葉馥菱	2	0	100%	114/5/27改選 舊任
獨立董事	張書維	4	0	100%	114/5/27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	李毓嵐	4	0	100%	114/5/27改選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參.四.(一).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3年執行 1次外部評估	113/01/01- 113/12/31	五大構面： 1.組成及專業發展 2.決策品質 3.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董事會評鑑及董事自我評鑑業於民國113年底，已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郭宗霖、萬心寧、鄭惠宜辦理評估	外部專家建議事項如下： 1.將「企業永續發展推行小組」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 2.規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屆。 3.設置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建議永續報告書取得協力廠商驗證

			執行，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向董事會報告。	6.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7.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8.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9.提高法說會頻率，積極經營投資人關係 10.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推展企業永續發展，已逐步改善上述建議。
每年執行 1 次內部評估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及董事自我評鑑業於民國 114 年底，以問券辦理評估執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向董事會報告。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評鑑，並提送民國115年第1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整體董事會績效（平均4.67分）：其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平均分數達4.86分最高。顯示公司董事會在組成與運作方面具備高度健全性與合規性，穩健落實公司治理規範。

個別董事績效（平均4.96分）：於「董事職責認知」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構面均獲得滿分5分，整體董事會運作與成員互動良好。

審計委員會績效（平均4.92分）：委員會於「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四大構面，均獲得滿分5分之優異評價。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平均4.92分）：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係由相同之獨立董事成員組成，在薪資報酬之督導與運作上亦展現高度共識。其自評結果同樣於「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四大構面，皆取得滿分5分之肯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

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4年舉行了5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式

- 審議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
- 審議114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式

- 審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並依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定義基層員工範圍案。
- 審議並核定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現金投資情形

- 轉投資與股權異動：審議參與投資子公司（永暘光學）現金增資案、部分放棄認購子公司（盛新材料）現金增資案，以及昆山太極現金減資案。
- 關係人資產交易：審議向母公司（廣運）承租中壢廠與台北辦公室之租約到期展約案，並依新租金重計使用權資產（已依法落實利益迴避）。
- 衍生性金融商品：追認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新增與終止額度：審議對子公司（霆光科技、盛新材料、永暘光學）之多筆資金貸與案，以及終止永暘光學未動用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 常態性實質檢核：每一季定期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檢視其是否屬實質資金貸與性質。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審核113年私募普通股案之執行情形。
- 審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法規遵循與公司風險管理

- 法規遵循：審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風險與永續管理：審議設置「永續長」職務及候選人提名建議，並審議通過113年度及2024年度之ESG（永續）報告書案，強化非財務風險之治理。

(7)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委任

- 審議聘任簽證會計師，並落實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表決時簽證會計師均依法迴避離席）。

(8)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依法推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維持委員會組織運作之健全性。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改選日期
獨立董事	王家祥	2	0	100.00%	舊任	114.05.27
獨立董事	闕耀榮	5	0	100.00%	連任	114.05.27
獨立董事	葉馥菱	2	0	100.00%	舊任-召集人	114.05.27
獨立董事	張書維	3	0	100.00%	新任	114.05.27
獨立董事	李毓嵐	3	0	100.00%	新任	114.05.2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114.03.06 第三屆第十三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案：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四案：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五案：113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第六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七案：追認從事「交易性」之目的的衍生性商品案。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定義基層員工範圍案。 第十案：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子公司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案。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部份放棄認購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 第十二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案。 第十三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其中第二案，勤業出席者離席後，才開始表決。)
114.05.08 第三屆第十四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其中第一案，勤業出席者離席後，才開始表決。)
114.08.07 第四屆第一次	第一案：擬推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永續長職務設置與候選人提名建議 第四案：向廣運母公司承租中壢廠與台北辦公室之租約到期展約案，並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其中第二案，勤業出席者離席後，才開始表決。)

	依新租金重計使用權資產（涉及廣運利害關係人，需利益迴避） 第五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案。 第六案：審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 ESG（永續）報告書案。 第七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4.11.06 第四屆第二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三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案。 第四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案。 第五案：擬終止 113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子公司-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之未使用額度案。 第六案：審議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 ESG（永續）報告書案-(補充) 第七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其中第一案，勤業出席者離席後，才開始表決。）
114.12.31 第四屆第三次	案由：討論昆山太極現金減資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2)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 3.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 4.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摘要：

內部稽核主管呈報每季進度，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

日期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114.03.06	113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單獨會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8	114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單獨會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7	114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單獨會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6	114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單獨會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摘要：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

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14.03.06	113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單獨會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05.08	114 年 Q1 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單獨會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08.07	114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單獨會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11.06	114 年 Q3 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單獨會議)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已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會同專業股務單位處理左列問題。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就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書面規範，並對子公司有關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等予以監理。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範相關內容。 為落實該規範，本公司於每次召開董事會前，均會主動通知各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實質知悉內部消息之人員，提醒其保密義務及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規定。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朝多元化方向落實執行，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財務等，且為各行業經營者，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效益有莫大助益。	(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嗣後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估辦法並於109/1/1開始實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4年的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03.03董事報告後並已公告上傳。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4.03.06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4.03.06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其家屬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4.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PCAOB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四)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原由財務主管余秀珍處長兼任，110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余秀珍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余秀珍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安排與稽核及簽證會計師會面、依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等。 114年進修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序 號</th><th rowspan="2">進修機構</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colspan="2">進修期間</th><th rowspan="2">進修 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114/07/09</td><td>114/07/09</td><td>6.0</td></tr><tr><td>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台北場</td><td>114/07/15</td><td>114/07/16</td><td>9.0</td></tr><tr><td>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重大消(訊)息揭露</td><td>114/08/08</td><td>114/08/08</td><td>3.0</td></tr><tr><td>4</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永續發展行動方案</td><td>114/11/06</td><td>114/11/06</td><td>3.0</td></tr><tr><td></td><td>合計</td><td></td><td></td><td></td><td>21</td></tr></table>	序 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 時數	起	迄	1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07/09	114/07/09	6.0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台北場	114/07/15	114/07/16	9.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重大消(訊)息揭露	114/08/08	114/08/08	3.0	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114/11/06	114/11/06	3.0		合計				21	尚無重大差異。
序 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 時數																																			
			起	迄																																						
1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07/09	114/07/09	6.0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台北場	114/07/15	114/07/16	9.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重大消(訊)息揭露	114/08/08	114/08/08	3.0																																					
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114/11/06	114/11/06	3.0																																					
	合計				21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tainergy.com)，建置公司業務相關資訊，為強化資訊揭露與透明度於113年12月25日已完成網站更版，提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 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要資訊揭露，並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佈財務報告，未有提前公告之情形。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4.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治理評鑑分數逐年增加，並已訂定詳細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本公司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永續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8月1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責：

- 一、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截至115.3.31止

身分 別 (註1)	姓名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產業經驗 (註2)					專業 能力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六 ~ 九 年	九 年 以 上	商 務 與 供 應	機 械 與 工 程	通 信 網 路 業	飯 店 經 營	生 產 製 造 管 理	財 務 / 會 計 / 行 銷	風 險 管 理		
獨立 董事	關耀榮	-	V	V	-	-	V	-	-	V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委員會成員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截至115年03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共計0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0.00%。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且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0
獨立 董事	張書維	-	-	V	-	V	-	-	-	V		0
獨立 董事	李毓嵐	-	-	V	-	-	-	V	V	V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貳.一.(一)董事會成員簡介及貳.一.(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第5~10頁)。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計3人。

(2)任期114年05月27日至117年05月26日，最近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毓嵐	3	0	100.00%	
委員	闕耀榮	3	0	100.00%	
委員	張書維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七次 114.03.06	第一案：討論配發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由與會之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一次 114.08.07	案由：永續長職務設置與候選人提名建議	由出席之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任命。

第六屆 第二次 114.11.06	第一案：擬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以上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之討論案。	經由與會之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沿用公司既有之完整政策。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經營願景為「保護地球、造福人類、開發綠色產品」故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組織演進與最高決策中心 本公司原設有「企業永續發展推行小組」，為強化企業永續體質並接軌國際趨勢，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正式更名升格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之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二名，並任命謝明凱為永續長。由永續長統籌集團資源，進行跨部門溝通與協調，並提出精進建議以落實永續經營方向。 二、轄下組織與運作機制 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關注國內外趨勢並進行風險評估。委員會下轄四大跨單位功能小組：「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經濟推行」。各小組設有組長，成員由人資、環安衛、業務、採購及各專案負責人等部門推派代表組成。 委員會透過每期召開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議題，據以擬定對應策略、編列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負責追蹤永續策略目標與行動績效，確保 ESG 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三、董事會督導機制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集團永續執行情形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董事會於聽取報告時，依據內容檢視永續策略之可行性，適時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給經營團隊，確保公司穩健發展，攜手利害關係人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共創多贏。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以六大系統性分析步驟為基礎，每年定期執行重大性分析調查，以瞭解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包含太陽光電產業特性、國際趨勢報告、客戶回饋意見與往年調查之資料作為本公司關切議題的選擇依據，並決定永續報告書的重大性議題、資料蒐集的邊界與利害關係人等，並建置重大議題之風險管理機制，強健公司之營運韌性與永續價值，以滿足利害關係人對太陽極能源的期望。 本公司遵循 GRISTandard 永續性報告指引與 AA1000SES 標準，透過重大主題鑑別程式，鑑別出對公司以及利害關係人衝擊程度最深、最為關切之內外部議題，並經 ESG 永續發展推行小組審核確認呈報董事長同意，做為本次報告書揭露範疇與主軸以及永續策略擬定之重要依據。 <table><tr><th rowspan="2">面向</th><th rowspan="2">重大議題</th><th colspan="4">衝擊/效應</th></tr><tr><th>實際-正面</th><th>實際-負面</th><th>潛在-正面</th><th>潛在-負面</th></tr><tr><td rowspan="2">環境面</td><td>E2-A 電力資源提升與能源利用</td><td>汰換 LED 照明、優化空調系統設定、建立員工節能意識。</td><td>設施建設與維護投入高；不定期花費時間內部宣導節能資訊。</td><td>開發與土地複合加強綠電生產。</td><td>破壞生態多樣性以及光電板造成的視覺景觀與光害衝擊。</td></tr><tr><td>E3-A 綠色能源資產與電網韌性</td><td>綠色能源資產效能監管與優化。</td><td>系統整合複雜度與技術維運門檻高。</td><td>電網韌性與電力儲存體系建立。</td><td>儲能系統高昂建設與維護成本、電池技術壽命與火災風險。</td></tr><tr><td>社會面</td><td>S2-A 性別平等與薪資平等</td><td>促進男女薪資平衡，提升企業形象。</td><td>部分流程仍存薪資差異或不平等現象。</td><td>建構包容性薪資體系。</td><td>組織內部改革阻力可能延續不平等。</td></tr></table>	面向	重大議題	衝擊/效應				實際-正面	實際-負面	潛在-正面	潛在-負面	環境面	E2-A 電力資源提升與能源利用	汰換 LED 照明、優化空調系統設定、建立員工節能意識。	設施建設與維護投入高；不定期花費時間內部宣導節能資訊。	開發與土地複合加強綠電生產。	破壞生態多樣性以及光電板造成的視覺景觀與光害衝擊。	E3-A 綠色能源資產與電網韌性	綠色能源資產效能監管與優化。	系統整合複雜度與技術維運門檻高。	電網韌性與電力儲存體系建立。	儲能系統高昂建設與維護成本、電池技術壽命與火災風險。	社會面	S2-A 性別平等與薪資平等	促進男女薪資平衡，提升企業形象。	部分流程仍存薪資差異或不平等現象。	建構包容性薪資體系。	組織內部改革阻力可能延續不平等。	尚無重大差異
面向	重大議題	衝擊/效應																													
		實際-正面	實際-負面	潛在-正面	潛在-負面																										
環境面	E2-A 電力資源提升與能源利用	汰換 LED 照明、優化空調系統設定、建立員工節能意識。	設施建設與維護投入高；不定期花費時間內部宣導節能資訊。	開發與土地複合加強綠電生產。	破壞生態多樣性以及光電板造成的視覺景觀與光害衝擊。																										
	E3-A 綠色能源資產與電網韌性	綠色能源資產效能監管與優化。	系統整合複雜度與技術維運門檻高。	電網韌性與電力儲存體系建立。	儲能系統高昂建設與維護成本、電池技術壽命與火災風險。																										
社會面	S2-A 性別平等與薪資平等	促進男女薪資平衡，提升企業形象。	部分流程仍存薪資差異或不平等現象。	建構包容性薪資體系。	組織內部改革阻力可能延續不平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3-A 員工職業發展與晉升	明確晉升機制促使薪資上調，提供培訓機會。	晉升通道不均導致內部薪資分化與惡性競爭。	長期培訓促使持續性的薪資提升與人才留任。	晉升受限導致薪資停滯與人才流失。				
				S6-A 供應鏈人權盡職調查	建立透明且穩定的採購夥伴關係，強化品牌聲譽並確保符合國際人權法規要求。	執行盡職調查需投入大量人力進行審核與發放問卷，導致行政管理與合規成本增加。	降低重大聲譽風險（如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並以此作為進入國際市場與獲取優質訂單的門檻。	若供應商無法達到人權標準而遭汰換，短期內可能造成供應鏈緊縮或影響供貨穩定性。				
				S7-A 衝突礦物追溯（特別是電池）	確保產品關鍵原料來源合法且不涉及武裝衝突，符合國際道德採購規範與客戶合規要求。	追溯過程繁瑣，需跨層級索取產地證明，導致採購溢價與供應鏈管理支出上升。	提升 ESG 評比表現以吸引責任投資者，並推動電池回收技術轉型，減少對原生礦產的依賴。	若特定礦產產地受限且無替代來源，可能面臨生產停滯或受國際地緣政治波動影響供貨。				
			治理面	G1-A 資訊透明與揭露	增加投資者信任，促進資金穩定流入。	資訊不完整可能引發監管風險與法律責任。	形成長期外部監督與優質品牌形象。	過度揭露可能洩漏關鍵商業機密。				
				G2-A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及時預防突發風險，保障營運安全。	過度管控可能使公司決策過程趨於僵化。	長期增強企業韌性與市場應變能力。	評估模型若未及時更新，可能忽略新興風險。				
				G5-A 法規應對與策略調整機制	保障合法合規，降低外部風險。	調整不及時可能導致違規風險與市場損失。	形成快速反應機制，適應市場動態。	頻繁調整策略可能引發內部流程混亂。				
			經濟面	F1-A 太陽能發電效率提升	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度電成本。	技術突破需投入大量研發資金。	帶動技術創新與市場整體成長。	若技術發展停滯，將喪失市場競爭力。				
			三、環境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			V	（一）為落實永續經營，本公司已依據營運特性建置完善之環境管理制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如推行 6S 查核)，並持續維持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現行證書有效期至 114 年 9 月 8 日）。配合集團業務發展與營運範疇，本公司已啟動後續展期與驗證範圍更新作業，確保環境管理機制持續接軌國際標準。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是。本公司長期積極致力於提升能源與資源之使用效率。在內部營運方面，持續推動電子簽核（無紙化）作業、廠辦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分類回收，以極大化資源效能；在業務與生產方面，除確保產出符合各項環保規範外，亦於專案建置中優先評估並採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綠色或再生物料，落實環境永續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及智慧節電管控系統等，114 年本公司投入九個電廠的營運共計投資 NTD123 佰萬，114 年綠電總發電量 302 萬度，約減碳量 1,429.13 噸，相當於種植 151,231 棵樹所吸收的碳量。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是。本公司已落實盤點並統計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據此制定相關減量與管理政策。 在具體執行上，持續透過訂定目標與追蹤機制推進改善，措施包含：增設智慧電表以優化電量管控、全面汰換節能燈具與高耗能空調、裝設省水閥，以及建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同時亦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分類回收。此外，本公司積極推動核心業務轉型，致力於提供『光電、儲能與充電』等整合性綠能解決方案，期能由內部營運至外部服務，全面貫徹節能環保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而制定人權政策。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1. 多元包容性與工作機會均等遵循國家勞動法令，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無就業歧視，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受薪同仁不因個人性別（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不允許任何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113 年集團-員工族裔指標： <table><tr><th>族裔</th><th>佔全體員工%</th><th>佔管理職級%</th></tr><tr><td>中華民國籍</td><td>33%</td><td>66%</td></tr><tr><td>越南籍</td><td>67%</td><td>32%</td></tr><tr><td>原住民</td><td>0.34%</td><td>1.69%</td></tr></table> 114 年集團-員工族裔指標： <table><tr><th>族裔</th><th>合計</th><th>佔全體員工%</th><th>佔管理職級%</th></tr><tr><td>中華民國籍</td><td>100</td><td>89%</td><td>90.67%</td></tr></table>	族裔	佔全體員工%	佔管理職級%	中華民國籍	33%	66%	越南籍	67%	32%	原住民	0.34%	1.69%	族裔	合計	佔全體員工%	佔管理職級%	中華民國籍	100	89%	90.67%	尚無重大差異
族裔	佔全體員工%	佔管理職級%																						
中華民國籍	33%	66%																						
越南籍	67%	32%																						
原住民	0.34%	1.69%																						
族裔	合計	佔全體員工%	佔管理職級%																					
中華民國籍	100	89%	90.6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越南籍</td><td>9</td><td>8%</td><td>6.67%</td></tr><tr><td>中國籍</td><td>3</td><td>3%</td><td>2.67%</td></tr></table>	越南籍	9	8%	6.67%	中國籍	3	3%	2.67%																			
越南籍	9	8%	6.67%																											
中國籍	3	3%	2.67%																											
			檢視 114 年度員工族裔指標，因配合集團轉型戰略，越南廠區不再以生產製造為主，致整體越南籍員工佔比大幅收斂。惟本公司在人力結構轉型的過程中，仍持續落實職場多元與平權方針；從管理職級之國籍分佈（涵蓋中華民國籍、越南籍及中國籍）即可印證，本公司依然維持跨國人才之晉升管道與多元包容之職場環境。未來將持續依據各營運據點（台灣、中國、越南）之業務屬性，優化集團人才配置。 114 年集團-女性多元化指標： <table><tr><th>指標</th><th>114 年 %</th><th>113 年 %</th><th>119 年</th></tr><tr><td>女性占總員工</td><td>46%</td><td>49%</td><td>50%</td></tr><tr><td>女性占所有主管</td><td>36%</td><td>35%</td><td>40%</td></tr><tr><td>女性占基層主管</td><td>43%</td><td>43%</td><td>43%</td></tr><tr><td>女性占高階主管（CEO≤兩職級）</td><td>0%</td><td>0%</td><td>10%</td></tr><tr><td>女性占可創造營收之單位</td><td>29%</td><td>57%</td><td>57%</td></tr></table>	指標	114 年 %	113 年 %	119 年	女性占總員工	46%	49%	50%	女性占所有主管	36%	35%	40%	女性占基層主管	43%	43%	43%	女性占高階主管（CEO≤兩職級）	0%	0%	10%	女性占可創造營收之單位	29%	57%	57%			
指標	114 年 %	113 年 %	119 年																											
女性占總員工	46%	49%	50%																											
女性占所有主管	36%	35%	40%																											
女性占基層主管	43%	43%	43%																											
女性占高階主管（CEO≤兩職級）	0%	0%	10%																											
女性占可創造營收之單位	29%	57%	5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女性在 STEM（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相關職位	24%	33%	33%																														
			114 年集團-其它多元化指標：																																	
			<table><tr><td colspan="2" rowspan="3">類別</td><td>114 年</td><td>113 年</td></tr><tr><td colspan="2">占全時員工當量</td></tr><tr><td colspan="2">(FTEs) 比例 (%)</td></tr><tr><td colspan="2">身心障礙人士</td><td>0.89%</td><td>0.68%</td></tr><tr><td colspan="2">LGBTQI+</td><td>0.00%</td><td>0.00%</td></tr><tr><td rowspan="4">全體員工</td><td><30 歲</td><td>8.04%</td><td>24.32%</td></tr><tr><td>30~50 歲</td><td>74.11%</td><td>67.57%</td></tr><tr><td>>50 歲</td><td>17.86%</td><td>8.11%</td></tr><tr><td>總計</td><td>100.00%</td><td>100.00%</td></tr></table>				類別		114 年	113 年	占全時員工當量		(FTEs) 比例 (%)		身心障礙人士		0.89%	0.68%	LGBTQI+		0.00%	0.00%	全體員工	<30 歲	8.04%	24.32%	30~50 歲	74.11%	67.57%	>50 歲	17.86%	8.11%	總計	100.00%	100.00%	
類別		114 年	113 年																																	
		占全時員工當量																																		
		(FTEs) 比例 (%)																																		
身心障礙人士		0.89%	0.68%																																	
LGBTQI+		0.00%	0.00%																																	
全體員工	<30 歲	8.04%	24.32%																																	
	30~50 歲	74.11%	67.57%																																	
	>50 歲	17.86%	8.11%																																	
	總計	100.00%	100.00%																																	
			114 年度員工年齡結構產生變動（30 歲以下比例顯著下降，30 歲以上比例相對提升），主要因為越南廠區營運定位調整，大幅縮減傳統勞力密集之生產線編制。在基層年輕人力減少、且集團保留具備豐富技術經驗之核心專案人才的雙重結構性影響下，致使各年齡層佔比重重新洗牌。此一變化符合本公司轉型為專業能源整合服務商之人才能源需求。此外，本公司仍持續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落實職場平權與多元包容。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建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持續促進員工福祉） 職場安全防護：致力提供安全、衛生且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盤點並消弭工作場所中潛在之健康與安全危害因子，配備必要之急救措施，以具體行動降低職災風險。 身心健康照護：主動關心並控管同仁異常工作負荷，嚴格避免超時工作。除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更秉持持續改善之精神，積極推動多元健康管理計畫（包含全員健檢追蹤、辦公室瑜珈運動、減重與戒菸輔導、捐血活動等），全方位守護同仁身心健康。 3.保障勞動權益與結社自由（深化勞資和諧） 平權與勞動保障：嚴格落實雇用、薪酬福利、教育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性，堅定捍衛員工基本人權。 暢通溝通機制：充分尊重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亦建立多元且雙向的溝通管道，確保勞資雙方資訊透明，持續營造和諧雙贏之勞資關係。 4.深化人權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意識扎根） 職安與人權培訓：定期實施各項勞安防護訓練（涵蓋消防演練、急救人員培訓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針對新進人員，全面落實人權法規與職場規範宣導，確保每位員工皆能在受保障、具人道待遇的環境中安心工作。 5.零容忍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營造尊嚴職場） 完善防治機制：為營造免於性騷擾與職場暴力之優質環境，本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依循《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精神，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處理要點」，並採取嚴謹之預防、糾正與補救措施。 暢通救濟管道：設立專屬且保密之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面臨不當處置時之有效救濟途徑。 (二) 本公司視員工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1.實施合理福利與休假制度：本公司已建置完善之「薪酬管理辦法」與「請假管理辦法」。除提供優於勞基法之新人特休假外，亦定期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全體員工團體保險及健康動起來活動，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中秋禮金及婚喪喜慶慰問金，全方位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2.經營績效與薪酬具體連動：為使員工薪酬與公司營運績效共同成長，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5%~15%作為員工酬勞。透過明確的利潤共享機制，實質促進勞資共榮，並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員工安全，定期舉辦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急救訓練，並設立內部防疫應變單位，建立防疫應變計劃，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同時於內部網站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以增進員工安全與健康知識。對於外包廠商至公司相關廠域施工作業前，均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工具箱會議，以利確保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行消防安全演習，建立即時應變機制，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發生任何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V		火災相關事件，因火災死傷人數 0 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 (四)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發展計劃辦法》，推動系統化與結構化的人才培育策略，透過有計劃地提升員工職能與領導潛能，強化企業整體營運績效與永續發展動能。依據各職務類型與職涯階段，分層設計多元發展方案，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通識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114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table><tr><th>項目</th><th>總人次</th><th>總時數</th><th>費用</th></tr><tr><td>1.新進人員訓練</td><td>51</td><td>101.0</td><td>-</td></tr><tr><td>2.專業職能訓練</td><td>266</td><td>1,418.5</td><td>183,982</td></tr><tr><td>3.通識訓練</td><td>322</td><td>714.0</td><td>95,680</td></tr><tr><td>總計</td><td>639</td><td>2,233.5</td><td>279,662</td></tr></table>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51	101.0	-	2.專業職能訓練	266	1,418.5	183,982	3.通識訓練	322	714.0	95,680	總計	639	2,233.5	279,662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51	101.0	-																					
2.專業職能訓練	266	1,418.5	183,982																					
3.通識訓練	322	714.0	95,680																					
總計	639	2,233.5	279,662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	V		(五) 本公司針對產品與服務各項議題，均嚴格遵循法規與國際準則。在健康安全與行銷標示上，本公司全面導入並依循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之標準精神，建立嚴謹之內部品質管控與稽核機制，確保光儲充等綠能設備符合國內外工安規範及顧客使用安全。在客戶隱私方面，恪遵《個資法》與資訊安全規範；並已建置專責售服單位與官網『利害關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係人專區』作為正式申訴程序，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 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實踐永續發展之重要戰略夥伴。內部已明訂『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面向皆須遵循相關規範。在實施面上，除於主要採購契約中納入環保與廉潔條款外，本公司亦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調查』與考核機制。評核結果將直接作為後續採購量分配與訂單調整之依據，藉由實質的績效連結汰弱留強，帶動供應鏈廠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雙贏。」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企業永續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依法規於 115 編製 114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自111年已出具永續報告書，並未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永續經營：以公司「誠信經營、熱忱服務」的經營理念，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依循政府、主管機關各項勞動、退休等相關法令，員工均簽署「廉潔承諾書」，遵守廉潔原則、保密義務及避免利益衝突，並「繁榮公司、幸福員工」之理念展開各項企業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人力資本：提供具激勵性的獎酬制度，績效分紅、年終獎金，健全順暢升遷管道；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專設女性哺乳室，規畫年度定期健康檢查，健康衛教諮詢，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防止職業災害與疾病發生；多樣化員工活動，如部門聚餐、尾牙餐會、國內外員工旅遊、慶生會、特約商店優惠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環境經營：每年定期歲修水電空調設備，以節能減碳維持最佳使用效能，各廠推動垃圾分類、廚餘回收、廢棄下腳料回收等環保作業，各廠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備，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意識。 (四) 社會貢獻：本公司除在三節與社福機構合作，購置禮盒贈予員工外，亦將自身產品太陽能模組及系統贈予社福機構，並由太極負責後續 20 年維護。 113 年 1 月與 9 月，Vietnergy 公司前往越韓-殘疾兒童照護中心，進行關懷贈禮與愛心備餐活動，展現對弱勢群體的持續關懷與實質行動。 113 年 2 月與 8 月，Vietnergy 公司在其工廠所在地——國威工業區舉辦捐血活動，員工踴躍參與公益，兩次活動共計 140 人參與，累計捐出血量達 46,100 毫升，充分展現企業凝聚力與社會責任感。 114 年臺北公司積極響應內科協會舉辦之巡迴捐血活動，號召同仁共同挽袖參與。同仁們展現高度愛心，呼朋引伴共襄盛舉，將關懷化為實質行動，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公益貢獻心力，將熱血傳遞給有需要的人。 (五) 人力關係管理與資訊透明化：對內：每季定期安排勞資會議，每半年定期績效考核面談，由主管與員工檢討工作績效及相關工作問題溝通，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對外：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充足之經營及財務資訊。 (六) 產品特色：本公司秉持對環境永續與能源轉型的承諾，在產品設計與技術導入過程中，致力將綠色理念與創新效能融合，開發兼具高性能與環保價值的太陽能電池產品，並積極擴展至智慧儲能與電動化應用領域。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劃。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為防範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要求員工必須承諾不會有利益衝突或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並透過公司內部控制定期分析評估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利防範不誠信之非法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制度與程式。統計至114年度公司全體員工皆已簽署廉潔服務守則，落實誠信方針。另公司為加強宣導誠信原則，除於公司的官網內明示本公司經營理念，並定期每月做宣導，以期提升同仁品德觀念，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並以相同的水準要求往來之供應商、客戶。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落實於簽訂雙方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統籌各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於115年5月7日董事會報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簽訂勞動契約時，要求員工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等承諾，並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員工陳述管道(電話03-4555807，電子信箱tainergy@tainergy.com)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廉潔暨保密條款」，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已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設置檢舉管道，可依「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書面舉報」受理檢舉事件 舉報電話：02-27883798分機323， 舉報信箱：tainergy@tainergy.com/ 舉報官網：https://www.tainergy.com/stakeholder/report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對違反誠信事件，公司會召開由跨單位高階主管所組成之重大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若屬重大違反誠信情事，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式提報董事會並執行相關保密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認同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作法，並願意研議相關配合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2年06月27日股東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視營運發展所需及依誠信經營相關法規，適時增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並將此制度公告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參閱第49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5月27日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367,746仟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629,978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07)元。
2	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因113年度結算稅前為損失，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修正，並變更登記完成。
4	討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5.03.06董事會決議不執行。
5	討論提請股東會追認本公司部份放棄認購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案。	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執行放棄認購，並以特定人身份認購9,834,500元(393,380股)。

2.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年度-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4-1 114/03/06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	出席會計師李麗鳳及勤業蔡宗遠協理因利益迴避全數離席，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後，一致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討論配發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討論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113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追認本公司113年度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追認從事「交易性」之目的衍生性商品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通過本公司114年度預算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度-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十二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定義基層員工範圍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子公司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本公司擬部份放棄認購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暨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之相關事宜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名單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金融機構額度申請展期/新增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2 114/05/08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金融機構額度申請展期/新增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3 114/05/27	第一案：選任董事長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度-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4-4 114/08/07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修訂組織圖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永續長職務設置與候選人提名建議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向廣運母公司承租中壢廠與台北辦公室之租約到期展約案，並依新租金重計使用權資產（涉及廣運利害關係人，需利益迴避）	無	廣運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離席回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金融機構額度申請展期/新增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審議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ESG（永續）報告書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 114/11/06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經理人以上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訂定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終止113/11/05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子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度-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公司-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之未使用額度案。		
	第八案：審議通過本公司113年度ESG（永續）報告書案-(補充)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6 114/12/31	案由：討論昆山太極現金減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1 115/03/03	第一案：本公司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	出席會計師蔡宗遠因利益迴避全數離席，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後，一致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討論配發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討論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114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追認本公司114年度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子公司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現金增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放棄認購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現金增資案，並轉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暨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度-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十三案：評估本公司逾期應收款項及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3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明凱簽章



總經理：陳怡光簽章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蔡宗遠	114.01.01 ~ 114.12.31	3,508	-	-	-	323	323	3,831	非審計公費-其他： 移轉訂價 183 仟元 控股公司維持費/相關費用 42 仟元 出差/函證費用 62 仟元 驗資費用 36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金額	差異%	原因
審計公費	4,060	3,508	(552)	(13.6%)	主係本公司配合集團發展策略進行業務轉型，整體營運規模與交易筆數隨之調整精簡，致使會計師查核範圍及所需投入之工時減少，故相應調降審計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截至0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 持股10%以上股東	廣運機械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策略長	謝清福(註1)	-	-	-	-
董事/永續長	謝明凱(註3.4)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沈麗娟(註2)	-	-	-	-
董事	陳建良(註2)	-	-	-	-
董事	謝明智(註2)	-	-	-	-
獨立董事	關耀榮(註2)	-	-	-	-
獨立董事	張書維(註3)	-	-	-	-
獨立董事	李毓嵐(註3)	-	-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註1)	-	-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註1)	-	-	-	-
總經理	陳怡光	-	-	-	-
財會主管	余秀珍	-	-	-	-

註1：謝清福、王家祥、葉馥菱於114年05月27日董事改選舊任。

註2：沈麗娟、陳建良、謝明智、關耀榮於114年05月27日董事改選連任。

註3：謝明凱、張書維、李毓嵐於114年05月27日董事改選新任。

註4：謝明凱於114年08月07日董事會任命策略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3月23日；股數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132,856	27.17	-	-	-	-	-	-	-
代表人：謝明凱	-	-	-	-	-	-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父子	-
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24,041	0.68	-	-	-	-	-	-	-
3.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169,865	0.52	-	-	-	-	-	-	-
4. 陳清發	1,124,000	0.50	-	-	-	-	-	-	-
5. 施妙學	1,079,000	0.48	-	-	-	-	-	-	-
6. 黃淑惠	930,000	0.41	-	-	-	-	-	-	-
7. 吳素文	863,845	0.38	-	-	-	-	-	-	-
8. 呂艷梅	850,000	0.38	-	-	-	-	-	-	-
9. 蔡岳峯	748,000	0.33	-	-	-	-	-	-	-
10.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189	0.35	-	-	-	-	-	-	-
代表人：謝清福	-	-	-	-	-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父子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	—	31.75	—	31.75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5.71	50,000	3.57	550,000	39.29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	—	—	—	100.00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99,460	42.28	11,531,000	16.47	41,130,460	58.76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678,000	70.98	683,333	8.54	6,361,333	79.52
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為各轉投資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持有之股數。

註 3：無股數係有限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5	10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6.10	25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53,988,000	539,8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7.03	25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8.07	10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80,500,000	8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98.12	25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82,500,000	82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9.06	10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90,750,000	907,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6
99.07	35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750,000	1,007,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9.12	40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750,000	1,207,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100.08	21.5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33,970,000	1,339,7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100.10	10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46,450,000	1,460,4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0
101.04	15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045,000	2,060,4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102.11	19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231,045,000	2,310,450,000	私募普通股	無	註12
103.04	22.95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76,545,000	2,765,4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3
104.05	17.34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545,000	3,165,4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4
105.04	17.33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356,545,000	3,565,4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5
108.11	10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16
110.10	29.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7

註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05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684603100號。

註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0830號。

註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7年03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76500號。

註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8年07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4590號。

註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8年12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801285360號。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5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645號函核准；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31420號。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01371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26日0990008548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2日0990028586號函核准；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901172870號。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3764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380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9360號。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7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1000032822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0240號。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9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44437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8890號。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2月0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0994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1年4月6日經授商字第10101058810號函。

註1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2年11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3560號函。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03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7417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3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2450號函。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4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3073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4年06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401103350號函。

註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03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133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5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95630號函。

註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1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5179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8年12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3840號函。

註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7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8965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10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001195880號函。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5,000,000 (註 1)	275,000,000	500,000,000 (註 2)	上市股票

註1：其中含私募股票14,023,475股

註2：其中2,000,000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03月23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132,856	27.1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24,041	0.6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 戶	1,169,865	0.52
陳清發	1,124,000	0.50
施妙學	1,079,000	0.48
黃淑惠	930,000	0.41
吳素文	863,845	0.38
呂艷梅	850,000	0.38
蔡岳峯	748,000	0.33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189	0.32

註：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董事會於115年3月3日決議通過，因114年度係累積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酬勞以當年度稅前淨利5%~15%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前淨利1%~3%分配，另員工配發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年度係虧損，故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池製造業。
- (2)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能源技術服務業。
- (5)國際貿易業。
- (6)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
 - B.智慧型光充儲系統，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服務。
 - C.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	6,916	7.74	309,000	84.02
太陽能模組	2,887	3.23	1,114	0.30
售電收入	15,777	17.66	17,882	4.86
碳化矽	21,596	24.17	25,579	6.96
隱形眼鏡	25,646	28.71	3,330	0.91
其他	16,515	18.49	10,841	2.95
合計	89,337	100.00	367,746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非關稅區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料源整合，協助客戶降低國際貿易關稅風險；同時開發智慧型光充儲系統，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與銷售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推動技術轉型，由傳統電池製造商升級為「能源整合方案提供者」。研發重點聚焦於 TOPCon 高效模組、工商儲能系統 (ESS) 及智慧充電設施，透過「光、儲、充」一體化架構，極大化能源利用效率並降低系統度電成本 (LCOE)。

(1) TOPCon 高效率雙面太陽能模組

本公司全面導入 N 型 TOPCon（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技術，開發具備低衰減、高雙面率之大型化組件。

- 技術優勢：具備優異的溫度係數與低光效應，能有效抑制潛在衰減 (PID) 與光誘導衰減 (LID)。
- 應用價值：雙面發電特性可吸收環境反射光，顯著提升總體發電量，特別適用於水面電站、白色屋頂等高反射率場域。

(2) 125kW/261kWh 工商用一體化儲能櫃 (BESS)

針對工廠及商用領域，研發高安全性、長壽命的戶外型一體化儲能解決方案。

- 技術核心：整合主動式液冷散熱技術。
- 應用功能：協助客戶達成「削峰填谷」、契約容量管理及電力備援，

並具備 AI 電力負載預測功能，優化電力使用成本。

(3) 智慧充電樁系列 (360kW DC / 7kW AC)

建構從發電、儲電到用電的完整綠能生態系，提供全方位充電佈局。

- DS 360kW 超級直流快充系統：具備智慧動態功率分配技術，滿足電動巴士與商用物流車隊之高效補能需求。
- AS 7kW 家用/商用交流充電樁：提供智慧聯網充電解決方案，支援住宅終端與都會型補能場景。

本公司透過上述技術開發，旨在從組件供應商轉型為高收益能源服務商，在競爭激烈的新能源市場中建立技術領先與高價值的品牌差異化。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5年被視為全球能源轉型的「分水嶺」。太陽能與儲能技術已不再僅是輔助性能源，而是正式成為全球新建電力設施的骨幹。

A.全球市場總體規模

- 太陽能裝機再創新高：2025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機量預計達到約655 GW，較2024年增長約10%。儘管增長率較前幾年的爆發式成長有所放緩，但太陽能已佔全球新增再生能源產能的80%以上。
- 儲能跨越百吉瓦大關：2025年是儲能產業的里程碑，全球年度安裝量首度突破100 GW 關卡。其中，表前(Utility-scale)大型儲能項目佔據了約82%的市場份額。

B.區域發展現況分析

區域	太陽能發展重點	儲能產業動態
中國	佔全球新增裝機約60%，持續保持世界第一。開始由「量」轉向「質」，強調併網穩定性。	新型儲能(如液流電池、壓縮空氣)快速商業化，政策強制要求新能源配置 10-20%的儲能。
歐洲	受歐盟「能源轉型方案」驅動，德國、義大利為領頭羊。	2025 年歐盟電池儲能裝機達 27.1 GWh，電網級儲能首度超越家用儲能市場。
美國	《通膨削減法案》(IRA)持續發力，2025 年新增電力的 54%來自太陽能。	儲能佔新增電力的 25%。雖然面臨關稅與政策不確定性，但德州、加州的需求依舊強勁。
中東與非洲	沙烏地阿拉伯與阿聯酋推動吉瓦級(GW)大型標案，成本極具競爭力。	沙烏地阿拉伯竄升為全球第 7 大儲能市場，利用儲能解決沙漠地帶的電網波動。
亞太(非中)	印度與巴基斯坦因受惠於低價中國組件，裝機量大幅增長。	澳洲與印度積極建設長時儲能，以應對高比例綠電帶來的調度壓力。

C.核心技術與市場趨勢

- 光儲融合(Solar + Storage)成為標配：由於多國(如中國、智利、美國部分州)面臨「鴨子曲線」與負電價挑戰，2025年新建的太陽能電廠大多配套儲能系統，以實現能量移頻(Time-shifting)。
- 長時儲能(LDES)需求顯現：儲能時長正從傳統的2小時向4-8小時邁進。

智利與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已出現多個長時儲能標案，用以解決夜間無光電後的能源供應。

- 供應鏈重組與保護主義：2025年全球供應鏈呈現「碎片化」。美國對中國太陽能產品實施高額關稅(部分達50-60%以上)，推動了太陽能與電池製造業的在地化，但也導致部分地區建置成本回升約10-30%。
- N型技術全面普及：太陽能電池技術完成世代交替，TOPCon與HJT(異質結)技術已取代傳統的PERC成為市場主流，模組轉換效率普遍突破22.5%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與儲能產業已從單打獨鬥演向「深度耦合」。以下是兩大產業的供應鏈關係：

A. 太陽能產業鏈 (PV Value Chain)

- 上游：原材料與矽片-主要包含多晶矽(Polysilicon)的提煉與矽片(Wafer)的切割。此階段屬於資本與電力密集型，目前中國產能佔全球90%以上。
- 中游：電池片與模組-電池片(Cell)是技術核心，決定轉換效率。模組(Module)則是將電池片封裝，直接供應給終端市場。
- 下游：系統集成與電廠營運 (EPC)-包含逆變器、支架、電纜等輔助設備(BOS)，以及最終的電廠開發、安裝與維運。

B. 儲能產業鏈 (ESS Value Chain)

- 上游：電池材料-包含正極材料(鋰、鈷、鎳)、負極、電解液與隔膜。
- 中游：核心系統單元
 - 電芯(Cell)：儲能系統的成本核心(約佔60%)。
 - BMS (電池管理系統)：負責電池安全監控。
 - PCS (儲能逆變器)：負責交直流電轉換。
 - EMS (能量管理系統)：系統的「大腦」，決定何時充放電。
- 下游：集成與應用
 - 將上述組件整合為儲能貨櫃(BESS)，應用於電網(表前)、工商業或家用市場。
 - 隨著「光儲一體化」普及，逆變器(Inverter)已成為銜接太陽能與儲能的中樞。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25年的產品演進聚焦於「高效能」與「長壽命」：

A. 太陽能產品趨勢

1. N型技術登頂：TOPCon電池已成為絕對主流，市佔超過70%。HJT(異質結)則在追求超高效率的利基市場成長。
2. 疊層電池(Perovskite Tandem)：鈣鈦礦疊晶技術進入試產階段，實驗室效率已突破30%，被視為下一代打破物理極限的關鍵。
3. 大尺寸與雙面化：182mm與210mm大尺寸矽片標準化，且雙面發電模組(Bifacial)在大型地面電廠已成為標配。

B. 儲能產品趨勢

1. 電芯大容量化：市場由280Ah全面轉向300Ah+(甚至 500Ah+)大電芯，這能減少系統零部件數量並降低成本。
2. 5MWh+ 儲能貨櫃：標準20呎貨櫃的能量密度從3.7MWh提升至5MWh以上，大幅節省土地租金與施工成本。
3. 構網型逆變器(Grid-forming)：隨著綠電比例過高，儲能系統需具備「模擬傳統電廠」支撐電網頻率與電壓的能力，這類智慧逆變器需求激

增。

4.競爭情形

全球競爭已從「價格戰」升級為「地緣政治與專利戰」

A.中國企業的絕對優勢與挑戰

- 優勢：中國廠商(如隆基、晶科、通威、寧德時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供應鏈與極致的成本控制。
- 挑戰：面臨歐美嚴苛的關稅與貿易壁壘，中國領跑企業正加速在美國、中東及歐盟(如匈牙利、西班牙)建立海外工廠。

B.美國與歐洲的追趕

- 美國：透過IRA法案強烈補貼本土製造，旨在建立一套「脫鉤」的供應鏈。目前在儲能系統集成與軟體(EMS)端仍具備強大競爭力(如Tesla, Fluence)。
- 歐洲：重點放在「碳足跡」標準。未來進入歐盟的產品必須符合嚴格的碳足跡申報，這對技術落後或高碳排的製造商構成非關稅貿易障礙。

C.儲能市場的多元化競爭

- 儲能領域除了鋰電池(LFP)，鈦液流電池(Vanadium Flow)與鈉離子電池(Sodium-ion)正開始在大型長時儲能與低價市場中對鋰電發起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搭配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輔以紮實的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深化高效光電技術】為持續提升技術優勢，本公司設立研發實驗室，積極開發新一代高效能太陽能技術。目前，本公司已成功導入 TOPCon（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技術，並推出 TOPCon 高效率太陽能模組，能有效提升光電轉換效率並降低系統度電成本。

【跨足能源整合領域】隨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本公司已由單純的組件供應商轉型為能源整合方案提供者。研發範疇擴展至儲能系統 (ESS) 與智慧充電設施：

- 工商儲能解決方案：開發針對工廠及商用領域的儲能產品，協助客戶達成削峰填谷、契約容量管理及提高能源自主率。
- 全方位充電樁佈局：提供涵蓋 360KW 超級快充系統（滿足電動巴士與物流車隊需求）至 7KW 家用/商用交流充電樁，建構從發電、儲電到用電的完整綠能生態系。

【產學合作與全球同步】本公司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機構合作，進行資訊、技術與經驗交流，並參與政府補助科技專案，以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這些努力，本公司掌握最新的高效率太陽能製程與能源管理技術，透過「光、儲、充」一體化整合，為全球綠能產業發展貢獻一己之力。

2.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矽晶太陽能電池技術的創新，並積極推動「光、儲、充」能源整合系統的研發，致力於提升能源轉換效率、電力調度靈活性與生產效能。主要技術開發計畫如下：

技術項目	計劃內容
能源整合新產品開發	01. TOPCon 高效率太陽能模組：開發具備低衰减、高雙面率之大型化組件。 02. 工商用儲能系統 (BESS)：研發一體化儲能櫃，包含智慧 EMS 能源管理與熱管理技術。 03. 智慧充電樁系列：開發 360KW 超級快充功率分配技術與 7KW 家用智慧聯網充電解決方案。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碳化矽產品生產及太陽能電池應用需結合產業界多方技術，然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多數具備面板、PCB 和半導體製程、設備、發電、生產管理等豐富專業經驗，其學經歷資訊列示如下：

學歷分佈 \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4	8.16	3	14.28	4	20.00
碩士	10	20.41	6	28.57	6	30.00
大專	35	71.43	12	57.14	10	50.00
合計	49	100.00	21	100.00	20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9,186	92,041	156,923	192,927	175,533	126,775
營業收入淨額	2,194,280	1,584,431	2,221,436	2,145,122	367,746	89,337
佔營收比例	1.79%	5.81%	7.06%	8.99%	47.73%	141.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隨著太陽能產業技術競爭加劇，電池轉換效率與系統整合能力已成為關鍵發展指標。本公司研發團隊專注於提升轉換效率、優化製程，並開發低成本、高效能的整合型產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完善產品線組合。

【高效光伏產品線】 本公司利用現有之製程技術、研發與工程人力，成功開發 182+ 大尺寸太陽能電池。此外，本公司亦開發成功高效率且具備 PID & LID FREE 特性的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並通過 IEC 61730、IEC 62804 以及 TUV、ETL、UL、PI-BERLIN 等國際權威認證測試，確保產品在嚴苛環境下的長期可靠性。針對下一代主流技術，本公司已量產 TOPCon 高效率雙面模組，大幅提升單位面積發電量與背面發電增益。

【光儲充整合解決方案】

為使產品組合邁向全方位能源轉型，本公司跨足能源管理領域，成功開發以下整合型產品：

- 工商儲能系統 (ESS)：開發具備高安全性、長壽命的工商用儲能櫃，搭配智慧 EMS 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削峰填谷、電力備援及契約容量優化服務。
- 光儲充一體化系統：整合高效能太陽能板、儲能電池與 360KW 超級快充 / 7KW 家用充電樁，解決電動車充電對電網的衝擊，實現綠能自發自用與智慧電力調度。

- 成本競爭力產品：透過導入分佈印刷技術與製程優化，本公司成功推出兼具高效能與成本優勢的產品，滿足市場對低度電成本 (LCOE) 的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由於美國對東南亞多數國家的反傾銷(AD)及反補貼(CVD)稅率極高，在這些國家生產太陽能產品並直接出口美國已無相對競爭力。本公司面臨市場的高度不確定性及貿易壁壘，目前的經營關鍵在於從「製造商」轉型為「供應鏈整合商(System Integrator)」與方案商。

1.公司短期業務策略—通路轉型

- (1)妥善處置越南關廠後的設備，並將可用的資源移往非敏感地區。
- (2)與非關稅區的OEM代工夥伴合作，確保對美國客戶的供貨不中斷。
- (3)針對太陽能模組、充電樁與儲能產品，加速取得UL認證及符合Build America, Buy America (BABA)方案的資格。
- (4)建立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原型，將重心從「供應硬體」轉向「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2.長期業務策略—深耕「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並進化為能源服務運營商

- (1)從「單一產品供應商」轉型為「能源管理顧問」。鎖定商用(C&I)客戶，提供太陽能+儲能+充電樁的整合方案。
- (2)與台灣及美國當地開發商或安裝商合作，本公司出技術與品牌，合作夥伴負責當地售後與施工。
- (3)透過EMS系統提供VPP(虛擬電廠)介接服務，開始產生訂閱制服務(SaaS)收入。
- (4)推動租賃或PPA模式，負責資產管理與效能保證，不需持有沉重且易遭迭代的生產機具。
- (5)透過雲端平台協助客戶管理分佈在各地的儲能與充電節點，成為電力市場的關鍵參與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臺灣	88,102	23.96	71,198	79.70
中國（包含香港）	86,876	23.62	2,007	2.25
越南	27,289	7.42	2,021	2.26
印度	12,188	3.31	1,636	1.83
美國/加拿大	147,564	40.13	5,279	5.91
日本	4,732	1.29	6,995	7.83
其他國家	995	0.27	201	0.22
合計	367,746	100.00	89,33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營運已從單一太陽能製造，成功轉型為多角化之事業體。主要產品橫跨太陽能光電整合、碳化矽（SiC）材料及隱形眼鏡等多元高附加價值領域。考量各產品線之目標客群與市場規模迥異，故不適用以單一市佔率衡量集團整體競爭力。目前營運策略聚焦於「優化產品組合」與「深耕高毛利之利基市場」，藉由分散單一產業之景氣波動風險，逐步擴大各核心業務於利基市場中之影響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近兩年來隨著太陽能市場的發展已臻成熟，成長率逐漸趨緩，但全球對能源的需求仍在上升，在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的壓力下，各國政府鼓勵再生能源及綠能的大方向不變，太陽能安裝需求依然龐大且將逐年增加。
- (2) 由於AI及大規模高速運算的興起，各國開始投入人工智慧資料中心(AIDC)的建置，用電需求量水漲船高，且為調節再生能源供應間歇性對電網穩定性的衝擊，儲能需求逐漸爆發，預估未來數年各儲能市場的榮景可期。
- (3) 隨著電動車在各國逐漸普及，在各國政府的政策驅動及電動車充電點營運商的擴張下，充電樁的市場需求亦樂觀向上，預期將逐年成長。

4. 競爭利基

- (1) 太陽能電池片與模組：轉向「OEM/ODM委外與第三方原產地」。
 - 非限制區代工(Clean Supply Chain)：尋找不受雙反影響的產地(如非洲、土耳其、中東或墨西哥)的代工廠。提供技術規格與品質控管，並以本公司品牌進入美國。
 - 美國本土「輕量化」組裝：計畫在美國境內建置自動化程度高的生產線，以爭取《降低通膨法案》(IRA)及《大而美法案》(OBBBA)政策下的本土內容獎勵。
 - 購買美國本土電池片：隨著美國本土電池產能在2025-2027年逐漸釋放，本公司可與客戶合作供應美國製太陽能模組予下游系統整合商。
- (2) 儲能與充電樁：發揮「台灣軟體+全球硬體」優勢。
 - 儲能 (ESS)：避開電芯(Battery Cell)製造，專注於BMS (電池管理系統)與EMS (能源管理系統)的軟體研發。硬體部分可採購非中國產(如韓國LG或三星)電芯，由本公司整合為儲能系統(BESS)。
 - 充電樁 (EV Charging)：美國《NEVI方案》要求充電樁必須在美國組裝。本公司可與美國當地的合約製造商(Contract Manufacturer)合作，提供海外生產的零部件在美國進行組裝後供應當地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技術溢價與台系背景：台灣企業在電子資通訊(ICT)與韌體開發具備國際信任度。在儲能(ESS)與充電樁領域，軟體定義硬體(Software-defined Hardware)是趨勢，這有利於本公司避開重資本投入，轉向高毛利的系統整合。
- B. 美國 IRA 政策轉機：雖然雙反關稅是威脅，但IRA對於「儲能」與「電力電子設備」的補貼頗具誘因。只要能證明產品包含足夠的非中國零部件(Non-China Content)，在美國市場將具備較高的溢價能力。
- C. 市場利基化(Niche Market)：中小型企業更具彈性，能承接大型龍頭廠商(如隆基、特斯拉)不願處理的「客製化、中小型商用(C&I)」專

案，這類專案對價格敏感度較低，更重視服務與在地維修。

(2) 不利因素

- A. 規模經濟先天條件：本公司自有產能在全球太陽能市場僅屬微量，無法透過大量採購壓低原料成本。
- B. 貿易壁壘風險：美國的關稅政策(AD/CVD, Section 301)變動快速，即便轉向東南亞以外地區代工，仍可能面臨新的調查風險。
- C. 資金壓力與融資成本：輕資產策略雖然減少了工廠折舊，但在建立各國通路、取得認證(UL/TUV)以及庫存周轉上，仍需要穩定的現金流。

(3) 因應對策：

- A. 建立「虛擬工廠」模式，與非洲、土耳其或其他免稅地區的製造商達成「技術授權+產能包租」協議，以確保產品符合美國客戶之要求，持續深耕美國市場。
- B. 轉向「光儲充一體化」系統整合，除原有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等產品外，也提供儲能櫃、充電樁等更多元的產品線，甚至整合安裝及維運，提供客戶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
- C. 採取輕資產及多國代工佈局的生產模式，針對不同國家及目標市場的政策分別備貨，極大化關稅彈性，以達到因地制宜的效果，規避單一區域政治風險。
- D. 建立美國市場可信賴的供應鏈，打造品牌形象，成為美國模組廠及案場承包商的首選供應商。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與能源管理系統是達成淨零碳排的核心技術。太極能源及其同業透過垂直整合，提供從發電到儲能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具備無噪音、長壽命（25 年以上）且零污染排放之特性。目前技術主流已由 PERC 轉向 TOPCon (N-Type) 高效率電池，具備更低衰減與更高雙面發電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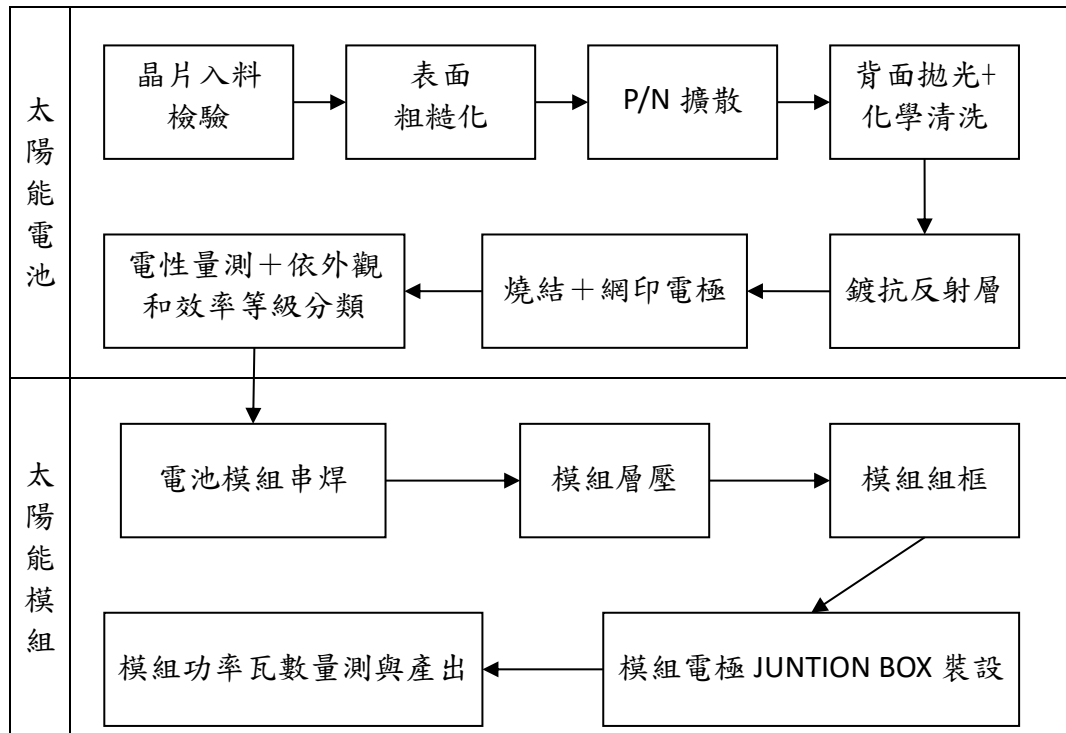
儲能系統 (BESS)：包含家用儲能、工商用儲能櫃及行動能源。主要用於解決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提供「削峰填谷」、備用電源及增強電網韌性。

充電樁與綠能交通：結合太陽能發電與儲能，建立整合式充電站，支持電動車 (EV) 的清潔能源需求。

領域	應用項目
大型發電廠	地面型、水面型（浮動式）大規模電廠、MW 級獨立發電站。
建築與住商	N 型高效率屋頂太陽能、BIPV 太陽能建築一體化（如太陽能磚 SPB）、住宅儲能系統。
儲能與電網	自動頻率控制 (AFC) 調頻服務、工商業用儲能櫃、家庭備用電力系統。
交通與充電設施	太陽能電動車充電站、高速公路通訊與照明、候車亭與車站屋頂系統、氫燃料電池應用。
民生與行動電源	攜帶型太陽能充電器、野營燈、太陽能行動電源、消費性電子產品供電。
農林漁牧業	漁電共生揚水系統、農電共生溫室、自動灌溉與餵食器、低溫冷藏設備。

領域	應用項目
通訊與基礎設施	5G 基地台不斷電系統、偏遠地區無線電中繼站、緊急救援通訊設備。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矽晶圓材料	DA 公司、DK 公司、S-AU 公司	良好
隱形眼鏡	DM 公司、DH 公司	良好
光儲充	DQ 公司、DN 公司、DO 公司、DP 公司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DA	33,843	13.84	無	DA	21,573	21.41	無
2	S-AU	27,040	11.06	無	DH	19,423	19.28	無
3	DH	19,506	7.98	無	S-AU	14,083	13.98	無
4	其他	164,114	67.12	無	其他	45,668	45.33	無
	進貨 淨額	244,503	100.00		進貨 淨額	100,747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因114年度配合主業轉型之過渡期，母公司營運步調調整致進貨總額下降；加上子公司業務佔比相對提升，致使主要供應商名單及進貨比例隨之改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F	84,284	22.92	無	DJ	10,828	12.12	母子公司
2	K2	73,194	19.90	無	其他	78,509	87.88	無
3	其他	210,268	57.18	無				
4								
	銷貨淨額	367,746	100.00		銷貨淨額	89,337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 114 年度配合營運轉型過渡期，整體銷貨淨額隨之收斂；受銷貨總規模縮減之結構性影響，致使子公司業務佔比相對提升，主要銷貨客戶名單亦隨之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3 月底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24	28	27
	一般員工	272	84	84
	合計	296	112	111
平均年歲		36.96	42.35	42.89
平均服務年資		5.74	7.51	7.17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1.69	4.46	5.41
	碩士	10.14	24.11	23.42
	大專	51.01	64.29	70.27
	高中	32.43	7.14	0.90
	高中以下	4.73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轉型，已全面停止太陽能電池等實質生產製造作業。過去因應廠區生產所申領之「水污染防治」、「固定污染源（空污）」、「事業廢棄物清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環保許可證及專責人員設置，皆已依法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廢止、註銷或解除列管完畢。目前本公司營運型態已無須申領相關污染排放或設置許可證。

2.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其繳納情形

(1)本公司每月支付中壢工業園區污水處理費。

(2)本公司每月支付委外廢棄物處理費用。

(3)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型態無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報與繳納。惟於過往涉及製程操作之期間，均依據該辦法第3條規定，按季（每年1月、4月、7月、10月）完成定期

申報，並於期限內全數繳納，確實履行法定義務。另針對關係企業如越南子公司及盛新公司，將視其實際營運內容與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審慎評估其是否符合申報與繳納之責任範圍。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因業務轉型已停止實質生產製造，依法已無須設立環保專責單位或指派專責人員。至本集團轄下各海內外子公司，若具備生產製造行為者，皆已嚴格遵循其營運所在地之環保主管機關法規，依法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取得相關合格證照之專責人員，以落實各項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作業。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營運主軸已全面轉型為綠能系統整合服務（涵蓋太陽光電、儲能與充電系統），因已無從事產生重大環境污染之傳統生產製造行為，故最近年度並無針對傳統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如廢水或廢氣處理設備）之重大資本支出。

主要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儘管無傳統防污設備投資，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即為推動潔淨能源發展。透過持續投資建置太陽能電廠與光儲充整合系統，其實質用途為提升綠電供應比例，產生之效益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與降低對化石燃料之依賴，具體實踐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視員工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基石。除恪遵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確保勞資溝通通暢與和諧外，亦致力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規劃與推行各項福利事項，包含：年度員工旅遊、部門聯誼聚餐、三節與年終獎金、藝文活動票券等；並提供婚喪喜慶、生育及住院等各項急難補助。此外，除法定勞健保外，另為全體同仁規劃完善之團體保險（含醫療險及意外險），全面提升員工之生活與安全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針對不同職涯階段規劃完善之培訓體系：針對新進同仁，提供系統化之職前訓練與部門專屬輔導，協助其快速掌握產業定位與營運方向；針對在職同仁，則依各部門實務需求辦理內部專業訓練與技術研討會，以持續深化同仁在綠能技術、系統整合及專案開發之專業能力。同時，亦積極安排員工參與外部專業顧問機構、政府及工商團體舉辦之進修課程，全方位提升員工職能素養與產業競爭力。

114年度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51	101.0	-
2.專業職能訓練	266	1,418.5	183,982
3.通識訓練	322	714.0	95,680
總計	639	2,233.5	279,66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說明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原按適用舊制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至臺灣銀行專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按員工投保等級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1)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並保障勞工權益，原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為具體落實對員工之照顧，適用舊制之同仁已於民國114年6月依法全數結清年資。目前舊制提撥與給付義務皆已圓滿履行完畢，現正向主管機關及臺灣銀行辦理專戶結清銷戶作業。
- (2) 94年07月01日起併行採用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產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並且每半年做員工滿意度普查，針對員工心聲擬定改善計畫，勞資溝通管道順暢，截至目前，公司勞資關係和諧，114年台灣及越南員工滿意度調查實行情形如下：

對象	台灣全體員工(太極+盛新)
題目	處理員工問題之時效性、團膳品質、工作環境、服務品質
調查人數	65(H1)/68(H2)
覆蓋率	100%
負責調查單位	人資總務部
調查頻率	每年二次
調查期間	114/1/1~114/12/31
整體滿意度	4.40 分 (最低 1 分，最高 5 分)
調查結果	整體滿意度維持良好，顯示大部分員工對現行工作條件與服務品質感到滿意。
提升改善方案	針對團膳品質、辦公室環境與公務車清潔等待提升項目，已依據同仁反饋啟動專案改善；並擬增補專職總務人力，確切保障優質之後勤服務體驗。

對象	台灣全體員工(太極+盛新)
題目	網路使用穩定性、聯繫資訊部之便利程度、技術支援品質等
調查人數	65(H1)/68(H2)
覆蓋率	100%
負責調查單位	資訊部
調查頻率	每年二次
調查期間	114/1/1~114/12/31
整體滿意度	4.51 分 (最低 1 分，最高 5 分)
調查結果	公司整體的資訊服務獲得多數員工肯定，滿意度維持在良好水準。
提升改善方案	115Q2 安排主機全面汰舊換新

對象	越南全體員工
題目	服務品質/公用服務和福利/團膳/辦公室及廠區環境清潔度
調查人數	14
覆蓋率	100%
負責調查單位	人資課/總務課
調查頻率	每年一次
調查期間	114/1/1~114/12/31
整體滿意度	4.09 分（最低 1 分，最高 5 分）
調查結果	「調查顯示，越南廠之『人資服務』與『餐飲設施』等後勤支援均獲高度肯定，員工照護基礎穩固。惟『福利、培訓與晉升制度』滿意度較弱，主係配合集團轉型光儲充業務，廠區營運定位調整，致既有傳統人事制度尚待與轉型期之人才需求接軌。」
提升改善方案	為確保人事制度有效支援集團轉型戰略，擬定改善方案如下： 1.建立雙軌晉升機制：導入管理與技術雙軌升遷路徑，為核心專案與技術人才建構清晰之職涯藍圖。 2.推動轉型技能培訓：配合光儲充業務需求，聚焦綠能維運與專案管理培訓，落實同仁技能升級。 3.優化彈性獎酬福利：薪酬激勵與專業績效掛鉤，並研議多元彈性福利，全面強化核心人才留任率。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 (1) 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勞工安全與健康，並規定進入廠區要配戴工作帽、物品要堆放整齊，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 (2) 加強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急救訓練並定期舉行消防安全演習，建立即時應變機制，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慧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之作業安全。
- (3) 每年除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廣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並設立內部防疫應變單位，建立防疫應變計劃，亦同時於內部網站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以增進員工安全與健康知識，以照顧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4) 門禁安全
 - 廠區內部設置門禁管控並輔以監視系統，以確保廠區環境和員工安全。
 - 委託外部專業之保安公司於廠區大門口派駐有 24 小時警衛，確保進出車輛、人員、財產之管理。
- (5)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定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空調、飲水機、消防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自主檢查。
- (6) 依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標準檢視，本公司場域屬輕微風險等級，已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工廠消防防護與防災計畫，每半年辦理情境式綜合自衛

消防編組演練，並在落實自主管理及應變管理機制下，設置消防栓箱等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以提升自主火災防護及應變能力。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作為本公司員工行為遵循，主要內容如下：

A 本公司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合理規章。

B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C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得。

D 員工對公司業務機密或職務上機密、重要文件、技術或資訊等相關方面之保密，務須克盡職責，若發生洩密情事應即報告上級處理迅速處理。

(2) 此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均通知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

(3) 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

公司 114 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原則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178 人次，合計 358.5 人時。

編號	課程類別	上課人次	上課人時	備註
1	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原則及內部控制等	178	358.5	含新人到職的誠信廉潔宣導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二年度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1)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2)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3)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益趨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自成立以來一直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配合公司內部稽核進行資訊循環及外部會計師稽核之需求。並編制資安人員一名，定期召開資安會議檢視資安政策，檢討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且每年提報董事會。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訊部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定期跟主管回報成效。

3.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知悉可能遭遇來自協力廠商的惡意攻擊導致公司電腦系統運作異常，平時加強每日的本地端／異地端資料備份，虛擬機定期的整機備份等工作。

- (1) 規範辦法：訂定公司資訊安全規範，作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及員工使用準則。
- (2) 環境建置：依循資安與網路風險的防範，每年投入多層的資安防禦架構金額達新台幣 374 仟元（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防駭、設備汰換），及定期執行（弱點偵測掃描、資安漏洞修補）等內控機制，提升資安的防禦能力。
- (3) 教育訓練：定期發布資訊安全通知，定期利用全體會議時間說明公司資安政策，強化員工的資安意識，降低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
- (4) 政策檢討：推動資訊安全持續改善，透過偵測軟體提前知道威脅並行防堵，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 (5) 軟體更新：定期稽核公司及個人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作業，防止因產品本身所造成的資安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多層次資安防護	
網路安全	.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擴散。 .外網登入內網控管帳號並啟用 MFA 認證
裝置安全	.依電腦及業務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新電腦設備均須於隔離區域完成防護系統安裝及掃毒後，才配發使用。
應用程式安全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碼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臺。 .建構應用程式安全檢測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臺。
資料安全	.USB 儲存媒體管控。 .郵件管控。 .異地備份
檢討與持續改善	
教育訓練	.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執行釣魚郵防禦偵測。 .定期舉辦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期僅偵測到零星掃描試探攻擊，執行來源端封鎖並內部掃毒、蠕蟲等業務，無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9.14~ 115.12.31	矽晶片供應	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合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5~ 114.12.31	SIC 技術開發	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開發合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7~ 114.06.30	8吋半絕緣型碳化矽 長晶設備開發及關鍵 材料驗證開發	無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契約	昆山環申智穀科技產業園運 營管理有限公司	110.05.28~ 125.05.27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	無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 司			
長期借款 契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8~ 115.06.18	中長期借款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長期借款 契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24~ 119.04.28	設備長期借款	無
	永豐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長期借款 契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30~ 116.11.30	中長期借款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長期借款 契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2~ 116.08.06	中長期借款	無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契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7~ 118.05.07	中長期借款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60,536	991,173	(169,363)	(2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277	643,913	(98,364)	1.22
無形資產	1,700	2,092	392	16.84
其他資產	626,675	768,166	141,491	(17.54)
資產總額	2,531,188	2,405,344	(125,844)	(17.04)
流動負債	659,370	470,291	(189,079)	20.87
非流動負債	177,455	239,032	61,577	(17.44)
負債總額	836,825	709,323	(127,502)	1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9,463	1,553,627	(125,836)	(20.49)
股本	2,250,000	2,250,000	-	-
資本公積	342,927	71,309	(271,618)	(55.53)
保留盈餘	(466,022)	(333,367)	132,655	8.84
其他權益	(447,442)	(434,315)	13,127	(6.90)
非控制權益	14,900	142,394	127,494	(91.65)
權益總額	1,694,363	1,696,021	1,658	(26.0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本業轉型期間仍處虧損狀態，且子公司持續投入資本支出，雖辦理金增資挹注資金，惟整體資金支出仍高於流入，致約當現金呈現淨減少。
-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子公司支付關係人設備款及償還借款。
- 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係因本業轉型期間及子公司仍處虧損階段，致整體權益隨之下降。
- 4.資本公積：減少係依股東會決議以此彌補虧損所致。
- 5.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子公司仍處虧損階段，致相關權益隨之下降。
- 6.保留盈餘：變動主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及 114 年度虧損較上一年度縮減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1.太陽能電池整合與優化供應鏈，提升成本效益與生產彈性。
- 2.積極拓展光儲能及新能源市場，降低對單一地區市場依賴。
- 3.評估與美國當地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以提升市場准入及供應穩定性。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7,746	89,337	(278,409)	(75.71)
營業毛利	(138,922)	(131,090)	7,832	(5.64)
營業損益	(745,357)	(440,025)	305,332	(4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490	50,111	(65,379)	(56.61)
稅前淨利	(629,867)	(389,914)	239,953	(3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9,978)	(389,811)	240,167	(38.12)
本期淨利(損)	(629,978)	(389,811)	240,167	(3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655	17,373	(16,282)	(48.3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本期營收下降及毛損變動主因有二：其一為母公司配合本業轉型主動調整營運規模；其二為子公司營運階段轉換，原帳列營業費用之研發製造成本依法改列營業成本，加計新增設備提列折舊且初期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顯著之過渡性差異。
- 2.營業損益：本期營業虧損較去年度顯著減少。主係去（113）年度認列較大金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致比較基期之虧損較大；本年度受惠於體質調整，本業虧損已大幅收斂。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收入減少。主係去（113）年度結售持有之美金部位產生較大之兌換利益，墊高比較基期所致。
- 4.稅前淨利（損）：本期稅前淨損減少。主係受前述「營業損益」虧損大幅收斂（去年度有大額資產減損損失）之綜合影響所致。
- 5.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本期淨損減少，變動原因同上所述。
- 6.本期淨利（損）：本期淨損減少，變動原因同上所述。
-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淨額減少。主係受 114 年度外幣兌換匯率波動幅度影響所致。
-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綜合虧損總額減少。主係受前述本期營業虧損改善及整體淨損大幅收斂之連帶影響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戰略，將以『光、儲、充整合系統』為核心成長動能。在傳統太陽能業務方面，我們積極從傳統製造業向能源服務商轉型，改採彈性之買賣貿易模式，核心價值在於整合全球供應鏈資源，協助客戶採購『非關稅區』產品，以規避地緣政治所衍生的貿易壁壘。此舉不僅能大幅降低本公司之產能風險與固定成本，更能在景氣低迷中確保穩定獲利。未來銷售預期，將結合光儲充系統整合訂單與太陽能買賣業務之預測，精準配置營運資源。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1.供應鏈彈性調度：太陽能業務全面啟動輕資產貿易策略，靈活整合非關稅區供應鏈，精準控管採購成本並提升營運現金流之周轉效益。
- 2.營收結構重塑：戰略性擴張「光儲充」與新能源服務市場，透過產品組合之去蕪存菁，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對整體財務之衝擊，創造穩健之第二成長曲線。
- 3.跨越貿易壁壘：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將積極結盟北美在地合作夥伴，透過策略性合作確保市場准入門票，穩固北美版圖。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243,712)	(278,344)	(34,632)	14.21
投資活動	(99,191)	(143,340)	(44,149)	44.51
籌資活動	113,915	246,933	133,018	116.77
淨現金流(出)入	(218,104)	(161,526)	56,578	(25.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為流出增加，主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44,149 仟元，主係去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及「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流入具高基期效應（合計年減逾 63,000 仟元），加計本期持續投入資本支出（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22 仟元），惟公司亦同步處分閒置設備（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增加 4,343 仟元）以活化資金之綜合影響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二家子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伴隨營運體質調整，營業現金流入將因傳統規模縮減而相應減少；然經營團隊將落實精實管理與費用控管，確保本業營運資金之穩健運作。
- 2.投資活動：著眼長期競爭力，115 年度子公司將積極佈局關鍵產能與核心硬體，相關不動產與設備之資本支出增加，將帶動投資活動現金呈淨流出。
- 3.籌資活動：子公司擬定於 115 年啟動現金增資計畫，期藉此強化資本結構、擴充營運銀彈，不僅能全面支援轉型所需之資本支出，更將帶來豐沛之籌資現金流入，確保整體流動性無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添購生產設備，增進生產量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分別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內控投資循環，並於內控投資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子公司監理作業」，以作為轉投資作業及管理之依據。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控股型轉投資事業，持有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權。114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1,971仟元，主要係其轉投資子公司太極昆山之營運獲利所致。

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發與製造。114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766仟元，主要來源為當年度認列出租不動產之租賃收入，帶動整體營運貢獻。

3. 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

過去因美國對中國太陽能產品課徵防衛性關稅，本公司將生產基地布局於東南亞，以取得關稅優勢。惟自113年度起，美國對東南亞地區太陽能產品實施雙反（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並於114年度進一步確認適用範圍及稅率，致使市場需求趨於保守。受此影響，主要客戶暫緩拉貨，市場庫存壓力上升，VIETENERGY配合暫緩生產並進行設備檢視及營運調整。

本公司前已於113年度基於審慎會計原則，評估其資產可回收性後，對VIETENERGY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114年度未再新增認列減損。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24,974仟元。

4.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基於產業分工策略所投資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工程及維運服務，以強化整體服務整合能力。

114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680仟元，惟目前營運仍受財務結構及市場拓展進度影響，獲利規模尚屬有限。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其營運發展，並適時提供必要之資源協助，以提升未來整體投資效益。

5.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第三類半導體材料（SiC）之研發與量產，並積極投入12吋大尺寸製程技術之開發，布局高效電力元件及通訊應用市場。

114年度因持續投入研發作業及先進製程設備建置，致相關費用增加，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290,042仟元。由於第三類半導體產品具高度技術門檻，需經客戶長時間驗證與測試程序後始能導入量產，整體營運進程相對較長。

未來隨產品逐步通過驗證、製程穩定性提升及良率改善，預期將有助於強化技術基礎，並逐步轉化為穩定之營運貢獻。

6.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設立之隱形眼鏡轉投資事業。第一階段以採購既有隱形眼鏡產品並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逐步建立市場通路與品牌基礎；第二階段規劃建置自有DEMO生產線，以發展自主產品及製程能力。

113年度因尚處營運初期階段，營收規模有限；114年度持續投入行銷推廣及相關資本支出，帶動營收逐步成長，惟整體仍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38,209仟元。

未來隨DEMO產線建置完成，並逐步導入多元化產品及自有產品，預期將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推動業務成長。

7. 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智慧工控產業，主要從事電動車充電樁及其模組之設計與製造，以因應智慧能源與綠色交通市場之發展需求。

公司目前尚處營運初期階段，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及相關認證費用，尚未形成規模經濟，114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10,259仟元。

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成長及充電基礎建設需求提升，預期營運績效將逐步改善，並有助於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看好光充儲應用及 SiC（碳化矽）高效電力元件於全球市場之發展潛力，並同步拓展至隱形眼鏡等消費性產品領域，以分散營運風險並拓展營收來源。

為配合前述發展方向，預計於 115 年度投入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之資本支出，主要用於生產設備建置、試產驗證及新事業開發等。相關投資時程將視市場狀況及營運進展適時調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資金成本。本公司營運資金除由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應外，主要仍以銀行融資為主，並持續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適時關注市場利率變動，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原料採購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整體具部分自然避險效果。惟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條件仍存在差異，匯率波動仍可能對損益產生影響。本集團依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於風險控管範圍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惟持續關注市場價格變動，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規定辦理，並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子公司。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高效矽晶太陽能技術與能源整合方案的研發與創新，致力於提升能源轉換效率、電力調度靈活性及系統生產效能。未來研發計劃著重如下。

技術項目	計劃內容
高效率太陽能電池	01. N 型 TOPCon 鈍化接觸技術優化：透過超薄氧化層與摻雜多晶矽層改善表面鈍化，目標提升量產平均效率至 26% 以上 02. 大尺寸薄片化製程開發：針對 182/210 規格進行薄片化研發，在維持結構強度的前提下降低矽料成本 03. 雙面發電增益與可靠性技術：優化背面受光結構及 PID/LID Free 技術，提升極端環境下的電力輸出穩定性
工商儲能系統集成	01. 一體化戶外儲能機櫃研發：整合電池管理系統 (BMS)、熱管理系統 (液冷/風冷) 與消防防護，提供高能量密度與高安全性方案。 02.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EMS)：開發具備 AI 演算法的調度平台，實現「削峰填谷」、虛擬電廠 (VPP) 對接及電力負載預測。 03. 壽命電池組封裝與均衡技術：導入主動均衡技術，延長儲能電池循環壽命並提升模組間的一致性。
智慧快充設備	01. 360KW 核心功率模組與動態分配技術：研發高功率密度充電模組，並根據車輛需求即時分配電流，提升充電站利用率。 02. V2G (Vehicle-to-Grid) 雙向充電技術：開發支援電力回饋電網之轉換器，讓電動車成為行動儲能單元，強化電網韌性。 03. 光儲充一體化耦合架構：設計太陽能發電直接轉儲能與直流快充之高效電路，減少多次交直流轉換導致的能量損失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依各自業務發展、技術需求及研發方向規劃與投入研發資源。母公司持續深化高效能TOPCon技術優化、工商儲能系統整合及智慧快充設備等「光儲充」一體化產品之研發；子公司盛新材料聚焦於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SiC）之先進長晶及基板生產技術研發，並積極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申辦相關科技專案（科專）計畫，以加速關鍵技術突破及產業化應用；子公司永暘光學則持續投入隱形眼鏡製造及相關材料技術之研發，進行生產製程、設備應用及生產材料等相關技術開發，以提升產品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115年度本集團預計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總額約為新臺幣1.4億元。未來將依各公司業務發展、技術開發進度及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研發投入，以提升研發效益及整體技術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適時評估其對營運之影響並採取因應措施。

近期美國針對自東南亞進口之太陽能電池產品課徵反傾銷及反補貼（雙反）關稅，對產業供應鏈及市場需求產生影響，致本公司部分接單來源及出貨區域有所調整，並對財務

及業務表現帶來影響。

為因應前述政策變動，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持續優化太陽能電池供應鏈配置，以提升成本效率及生產彈性。
- 2.拓展光儲能及新能源應用市場，分散市場集中風險。
- 3.評估與美國當地合作夥伴之合作機會，以因應市場及貿易環境變化。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政策發展，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強化營運韌性及分散經營風險。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全球新能源技術持續發展，太陽能產業技術快速演進，高效率電池技術（如 TOPCon、異質接合及鈣鈦礦等）持續推進，產品更新週期縮短；同時，光充儲整合應用逐步發展，帶動能源應用由單一發電向儲能與多元用電場域延伸。

在產業結構變動下，本公司已逐步推動營運模式調整，由傳統太陽能電池製造，朝高效率模組技術整合及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發展，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化。

為因應前述技術及產業變動，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持續優化太陽能供應鏈配置，導入主流高效率產品（如 TOPCon），並提升製程彈性，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化。
- 2.拓展工商用儲能系統及光充儲整合應用，強化能源系統整合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發展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及應用場域，完善能源應用布局。
- 4.持續投入模組技術優化及產品認證（如 TCPV 及國際 IEC/TÜV 認證），以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 5.持續關注前瞻技術（如鈣鈦礦）發展，並評估其應用可行性。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及技術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營運策略與資源配置，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經營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為公司重要之無形資產，對品牌信任、市場聲譽及營運穩定具有影響，亦為企業危機管理之重要構面。倘企業形象因外部事件或內部管理不當而受影響，可能對投資人信心及營運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以強化企業形象維護及危機應變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 1.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對外資訊揭露之一致性及即時性。
- 2.建立投資人關係及對外溝通機制，提升資訊透明度。
- 3.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確保營運管理及資訊品質。
- 4.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穩定內部營運環境。
- 5.建置危機應變及媒體溝通機制，以因應突發事件。

截至最近一會計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亦未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將持續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維持企業形象及市場信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併購之具體計畫。未來如有相關規劃，將依審慎評估原則，綜合考量整體經濟效益、潛在風險及股東權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營運發展情形，適時評估相關投資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太陽能產業原物料供應仍具一定集中性，關鍵材料多集中於特定供應商及區域市場。114 年度因應營運轉型及整體進貨規模下降，主要供應商結構及集中程度較前一年度有所變動，惟特定材料仍存在供應來源集中之情形。

在 SiC 業務方面，部分原料仍由特定供應商提供，以確保產品品質與成本效益，惟亦存在單一來源依賴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採彈性採購策略，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雖有助於價格與交期調整彈性，惟於市場波動時亦可能面臨供應不穩定之風險。

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持續開發第二供應來源及替代方案，以提升供應彈性。
- 2.建立採購彈性機制及庫存管理制度，控管原料供應風險。
- 3.持續關注供應市場及地緣政治變化，適時調整採購策略。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114 年度因應營運轉型過渡期，整體銷貨規模較前一年度下降，且銷售結構有所調整，主要客戶及其集中程度亦隨之變動。

另受美國對東南亞太陽能產品課徵反傾銷及反補貼（雙反）關稅政策影響，市場需求及出貨結構產生變化，對既有銷售模式帶來一定影響。

銷貨集中於特定客戶時，可能因訂單波動或市場變化，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產生影響。

為因應相關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持續拓展新客戶及多元應用市場，分散客戶集中度。
- 2.評估與主要市場之策略合作機會，以強化市場布局。
- 3.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以提升市場應變能力。

綜合上述實際集中程度仍將隨市場及接單狀況變動。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

(1)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本著「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建立資訊安全體制，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確保公司機密資料，個人資料之保護」，制定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歷年來不斷改善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不定期的資訊安全郵件通知及網站公告與宣導等活動之外，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項目，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財產、強化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能力，致力於達成資訊安全的全方面最佳防範指標。

(2)資安與網路風險控制：

近年來因網路技術的蓬勃發展，網路攻擊手法亦日新月異與網路攻擊的次數急遽增加，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各方的癱瘓式網路攻擊。本公司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導入新式防火牆外、垃圾郵件與惡意郵件過濾設備、員工上網的基本防護、作業系統的即時更新，防毒引擎與病毒碼集中控管自動即時更新、全天候資訊安全監控服務外，評估資訊系統的相關風險，以控制及降低相關資訊安全的風險。

(3)員工資安訓練與通知：

新人報到入職時即進行基本資訊安全相關訓練外，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電子郵件通知最新網路攻擊資安訊息與提醒防範注意事項，對員工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宣導，以降低員工因為疏忽或失誤點擊惡意郵件之攻擊風險，另安排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資訊安全相關的公告，以提高各部門同仁對於資訊安全自我管理的能力。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公告與郵件通知的進行，除加強各部門同仁資訊安全上的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各部門所有同仁日常營運作業當中。

(4)外部連線風險控制：

遠端連線管控，並解連線皆須設定MFA認證才可使用。

(5)本公司 114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2.市場風險：

(1)各國太陽能產業補助政策逐步降低

全球太陽能產業發展，仍受各國能源政策、補助機制及電價制度影響。近年隨產業逐步成熟，各國補助政策趨於調整或降低，市場競爭轉為以成本效率及技術能力為主，對產品價格及產業結構帶來影響。

本公司已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逐步調整營運模式，由單一電池製造轉型為模組技術整合及能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並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及供應鏈配置，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2)客戶流失及貿易政策風險

近年受美國對東南亞太陽能產品課徵反傾銷及反補貼（雙反）關稅影響，市場需求及供應鏈布局產生變化，部分客戶可能因關稅因素調整採購來源，進而影響本公司既有客戶結構及出貨區域。

為因應相關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短期因應措施：

1. 拓展多元市場，積極開發歐洲、印度及東南亞等區域客戶，以分散單一市場風險。
2. 強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透過商務條件調整以維持訂單穩定性。

長期因應措施：

持續關注主要市場政策及關稅制度變化，審慎評估營運布局與投資時程，以降低政策不確定性對營運之影響。

3. 財務運作風險：

(1) 利率及匯率風險

市場利率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資金成本、資產價值及負債成本，進而對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

1. 視市場情況適度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
2. 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利率敏感性，以控管利率變動風險。
3. 配置多元貨幣資產，以分散單一貨幣波動影響。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取得足夠資金以履行到期支付義務之風險，可能對營運造成影響。

為確保資金調度穩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與往來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建立多元融資管道。
2. 視營運規模及負債結構，維持適當之資金水位。
3. 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掌握資金需求並適時調整資金配置。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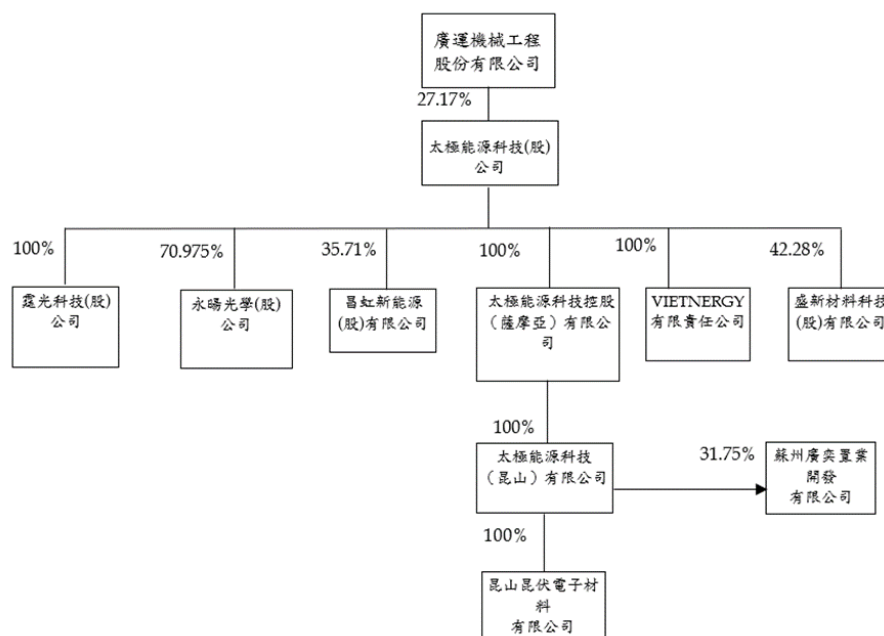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註1：以上關係企業均無相互投資情形。

註2：上述資料來源係114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114.12.31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07.12	新北市瑞芳區頂 坪路瑞芳工業區 69 號 1 樓	NTD 2,590,112	◦ 工業機械及鋼鐵角架、鋼鐵結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有關機械五金事務機械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聯製生產線及應用機器人之生產線及彈性製造系統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自動輸送機、自動堆棧板機、自動倉儲設備、無人搬運車、機械手臂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升降機械設備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 停車設備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焚化爐廢棄物處理設備之設計、規劃、製造、加工、買賣及施工、維修。 ◦ 水處理及水污染防治設備之設計、規劃、製造、加工、買賣及按裝、維修。 ◦ 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製造及買賣與報價投標之業務。 ◦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機械安裝業。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通信工程業。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製造輸出業。 ◦ 水產養殖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114.12.31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5.14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NTD 2,250,000	研發、設計、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從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92.01.17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63,000	投資業務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03.09.17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一國威工業區B廠	USD 46,500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1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環北路400號11樓之7	NTD 14,000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6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NTD 7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0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5號	NTD 80,000	隱形眼鏡批發及零售
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5號6樓	NTD 5,000	充電樁與充電模組製造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7.06.25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1288號	USD 63,000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6.10.12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1288號	RMB 4,500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97.01.10	蘇州市吳中區越溪街道溪霞路8號	RMB 252,000	房地產經營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12.31/單位：股；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淨值	持股比
控制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 明 凱	2,196,346	0.85
	董 事	林 月 珍	10,130,345	3.91
	董 事	謝 清 福	14,267,707	5.51
	董 事	白 周 煌	4,587,086	1.77
	獨立董事	李 易 諭	0	0.00
	獨立董事	彭 朱 如	0	0.00
	獨立董事	朱 建 州	0	0.00
	總 經 理	柯 智 鈞	220,486	0.09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明凱	11,588	0.00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61,132,856	27.17
	董 事	沈 麗 娟		
	董 事	謝 明 智	522	0.00
	獨立董事	陳 建 良	0	0.00
	獨立董事	關 耀 榮	0	0.00
	獨立董事	張 書 維	0	0.00
	總 經 理	李 毓 嵐	0	0.00
		陳 怡 光	0	0.00
關係企業：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謝 明 凱	NTD 647,644,525	100.00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負 責 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謝 明 凱	NTD 80,921,585	100.00
-昌虹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 少 榮	337,000	24.07
	董 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謝 明 凱	500,000	35.71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29,599,460	42.28
	董 事	謝 明 凱		
	董 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29,599,460	42.28
	董 事	沈 麗 娟	1,560,000	2.23
	獨立董事	馬 代 良		
	獨立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5,000,000	7.14
	獨立董事	黃 英 士		
	總 經 理	許 廉 凱	50,000	0.07
		王 冠 祥	0	0.00
		巫 恆 翔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淨值	持股比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監 察 人	謝 銘 勳	500,000	0.71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5,678,000	70.98
		謝 明 凱 沈 麗 娟	0	0.00
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謝 明 凱	500,000	100.00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SAMOA 法人代表：太 極能源科技(股)公司法 人代表：謝 明 凱	NTD 850,812,070	100.00
- 昆山昆伏電子 - 材料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 明 智	NTD 4,507,317	100.00
- 蘇州廣奕置業 開發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 司法人 代表：謝 明 智	NTD 237,858,962	31.75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12.31/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	幣別
控制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590,112	9,603,231	5,170,243	4,432,988	2,681,136	104,276	26,180	0.10	NTD
太極能源科技 (股)公司	2,250,000	1,656,923	103,296	1,553,627	29,994	(44,924)	(214,518)	(0.95)	NTD
關係企業：									
TAINERGY TECH HOLDING (SAMOA) CO., LTD.	410,581	193,251	49,201	144,049	0	0	(3,287)	無	CNY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027,705,000	138,635,466	70,025,012	68,610,454	0	(1,683,992)	802,181	無	VND
昌虹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4,000	837,477	824,987	12,490	433,391	12,387	1,202	0.85	NTD
盛新材料科技 (股)公司	700,000	894,006	658,172	235,834	33,886	(280,378)	(290,042)	(4.36)	NTD
永暘光學(股)公 司	80,000	190,633	169,025	21,608	25,646	(35,521)	(38,209)	(4.78)	NTD
霆光科技(股)公 司	5,000	6,200	11,627	(5,427)	1,104	(10,240)	(10,260)	(20.52)	NTD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451,947	209,410	16,166	193,244	467	(8,011)	4,184	無	CNY
昆山昆伏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4,500	1,003	0	1,003	0	(1)	10	無	CNY
蘇州廣奕置業 開發有限公司	252,000	160,781	7,505	155,510	11,694	(2,204)	(2,234)	無	CNY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裡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五號
電話：（02）2788-3798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明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15.3.30 勤審 11502863 號

受文者：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風

會計師 蔡 宗 遠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母公司	61,133 仟股	27.17%	-	董事	沈麗娟

二、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進銷貨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收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			資料金額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出售予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RT 冰水主機	114 年 3 月	719	依各訂購單收款條件進行	付訖	\$ 685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 -	依核決權限，由董事長核准	依市場合理價格評估	供生產營運使用	-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 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向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工廠及倉庫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5號	114.11.01~117.10.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租	尚無重大異常	372	已付訖	無
向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6樓	114.11.01~117.10.31	"	"	"	"	44	"	"
向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工廠及倉庫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5號	109.11.01~114.10.31	"	"	"	"	1,860	"	"
向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6樓	109.11.01~114.10.31	"	"	"	"	250	"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 年 6 月 28 日；不超過 5,000 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table><tr><td>應募人</td><td>選擇方式與目的</td><td>與本公司之關係</td></tr><tr><td>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td><td>為本公司法人董事</td><td>內部人</td></tr><tr><td>金運科技(股)公司</td><td>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td><td>關係人</td></tr></table>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金運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金運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1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證交法 4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25,000,000 股	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兼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19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 19 元佔 102 年 11 月 8 日訂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訂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3.6 元之 80.5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為 19 元，高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3.62 元，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後將有助於每股淨值之提升，此外，本次私募資金全數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將私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計取得 475,000 仟元資金，經本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2 年 9 月底 46.12%下降至 102 年底 34.9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有所提升，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明凱

